

标段编号： 2310-440311-04-01-739068007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马田街道薯田埔片区配套道路工程2标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8月04日

目 录

1. 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2
2. 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7
3.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13
4. 企业业绩.....	61

招标人可以结合项目实际要求投标人提供资信标作为定标参考因素之一。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投标人资信标信息，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部分的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投标人未提供该表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2	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部分提供的《承诺书》及其附件格式提供，投标人未提供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3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证明资料为合同关键页（应体现合同封面、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和概况、合同金额和甲乙双方签章等内容）、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项目名称、项目经理任职情况、竣工验收时间等内容）。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4	企业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证明资料为合同关键页（应体现合同封面、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和概况、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和甲乙双方签章等内容），联合体业绩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其它分工证明文件（若合同内容能体现分工则无须提供此项）。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 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附件 2: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刘国栋		
资质类别及等级（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投标人企业名称（成员单位，若有）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资质类别及等级（成员单位，若有）	/					
项目负责人资格类别及等级	江波：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水利水电工程专业）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万元）	项目负责人	竣工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水工总承包	龙岗河干流碧道工程全长 27.24 公里（龙岗河干流 20.77 公里，梧桐山河 6.47 公里），项目实施面积约 445.41 公顷包括安全系统工程、生态系统工程、休闲系统工程、文化系统工程、产业系统工程、水土保持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现状管线保护及迁改、高压线入地等工程。主要工程包括：陆域绿化面积约 287.52 公	26333.29	江波	2023 年 9 月 22 日	深圳市龙岗区

		顷(含横岭水厂绿化改造约 6 公顷), 硬质铺装约 87.65 公顷, 建筑物约 5480 平方米(碧道馆、一二级驿站)、景观构筑物约 4320 平方米等。其中, 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全长 4.6 公里, 上游至吉祥三路桥, 下游至龙园福宁桥, 包含 U 梦绿谷、龙园水岸两个重点建设项目节点, 中间宜居生活段沿岸为建成居住社区。				
2	光明新区公明排洪渠、合水口排洪渠、上下村排洪渠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公明排洪渠河道计划整治全长 6.24km, 河道宽 6-20m; 合水口排洪渠河道计划整治全长 2.44km, 河道宽 2-12m; 上乡村排洪渠河道计划整治全长 4.40km, 河道 6-12m, 其中, 公明排洪渠、上下村排洪渠综合治理分两阶段实施, 合水口排洪渠综合整治一个阶段实施, 包括截污工程、河道整治工程、景观工程、电气工程、临时工程及管线迁改工程等。	46618.37	江波	2021 年 1 月 21 日	深圳市光明区
...
企业近 3 年 (从截标之日起倒推) 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 (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大冶市保安湖、大冶湖连通工程 (二	实施保安湖、三山湖、大冶湖、三里七湖四湖联通工程, 新建四湖联通港渠 32 公里, 新建	170000	2023 年 1 月 3 日	湖北省黄石市大冶市	

	标段) 工程总承包 (EPC)	及改建港堤 61.4 公里, 新建提排泵站, 明渠疏挖衬砌, 新建暗涵加隧洞, 三里七湖疏浚清挖、岸坡整治, 改造三里七闸, 改造红星湖水闸和泵站, 改造尹家湖水闸和泵站, 河渠两侧公路和环湖公路建设 (部分修建观光赛道) 对周边进行生态修复和绿化、亮化、美化, 现生态文化观光旅游、生态修复和防洪抗旱有机结合			
2	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施工 A7 标	工程施工 A7 标包括西高干线云开山隧洞、西高段交水口工程。该标段起点为西高干线桩号 XG109+545, 位于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东镇镇, 线路自北向南布置, 穿越云开山、X629 县道、X616 县道、大潮河至广东省茂名市高州市高州水库。隧洞长 17.7 公里, 终点桩号 XG127+333。隧洞采用 TBM (1 台) 及钻爆法施工, 隧洞断面型式为内径 8.1/8.2m 的圆形断面。洞段设置大潮支洞 (XG9#)。西高段交水口工程包括隧洞出口明挖段、检修闸、排水泵站、施工期围堰等。	163393.204806	2023 年 2 月 26 日	广东省茂名市高州市
3	赣州市南康区章江水系生态开发利用工程 (一期) EPC (主要包括: 1、上犹江龙华段防洪工程。2、上犹江唐江段右岸防洪工程。3、章水防洪工程邱边旺背段防洪工程。4、朱坊河镜坝段河道整治	37430.3926	2022 年 12 月 13 日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

	设计采购 施工)总 承包	工程。5、赣州港樟桥水 河道治理工程。6、章惠 渠大坝改中型水闸工 程。7、珠湖补水工程。 8、章江灌区续建配套与 节水改造项目罗边灌片 朱坊乡、龙华镇、唐江 镇段工程。9、章江灌区 罗边北干渠软体家具产 业园段箱涵新建工程。 10、实施南康区章江水 上应急救援训练基地 (防汛抗旱物资仓库) 及水上应急救援站项 目。			
4	107 国道 宝安段市 政化改造 工程(先 行实施 段)工程 总承包	工程内容:107 国道宝安 段市政化改造工程(先行 实施段)南起机场南路, 北至机场道,全长 3.2 公里,道路等级为城市 主干道。采用主线双向 8 车道+辅道双向 4 车道 析面,主线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辅道 40 公 里/小时。主要建设内容 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 程、桥梁工程、景观绿 化工程、给排水工程、 电气工程、燃气工程、 海绵城市建设、交通疏 解工程和管线迁改工程 等。本工程总投资估算 27542 万元,其中建安 费 22786.97 万元。	21323.25	2023 年 4 月 13 日	深圳市宝安区,项 目位于 G107 国道 中段,南起机场南 路,北至机场道。
5	宝安区五 指耙水库 等 9 个水 库除险加 固工程施 工	项目包括五指耙水库除 险加固及碧道建设工 程、九龙坑水库除险加 周工程、屋山水库除险 加固工程、七沥水库除 险加固工程、立新水库 除险加固工程、石陂头 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老	20562.43 276	2023 年 8 月 3 日	深圳市宝安区

		<p>虎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长流陂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牛牯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内容包括：1、主坝：增设混凝土防渗墙、上游坝坡培厚、坝顶结构改造；2、副坝：上游坝坡裂缝处理、坝顶铺设沥青路面、下游坝坡整治；3、溢洪道：控制段加高、局部消缺；4、输水涵：封堵坝下涵管、新建输水隧洞；5、库岸挡墙拆除重建、副坝增设补水设施、库尾池塘连通、上坝道路箱涵改造管养房修缮及新建三防仓库、增设监测设施、工程信息化建设；6 碧道建设。</p>			

-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以道路或水利为主的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2. 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部分提供的《承诺书》及其附件格式提供，投标人未提供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备注：

附件 3：承诺书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马田街道薯田埔片区配套道路工程2标施工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 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
- (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工作指引。
- (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8)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9) 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 (10)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 (1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和视频点名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
- (12) 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 (13)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号）》文件。
- (14)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
- (15) 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
- (16) 已仔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17) 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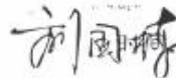
承诺日期：2025 年 8 月 4 日



承诺书附件 1: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市公安消防支队消防应急实战训练基地配套道路工程
标段名称	马田街道薯田埔片区配套道路工程2标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p> <p>时间：2025 年 8 月 4 日</p>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刘国彬 2025 年 8 月 4 日</p>

承诺书附件 2: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5 年 8 月 4 日



承诺书附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江波	性别	男	年龄	49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2402197604160012	手机号码	15815558653
参加工作时间	1997 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13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一级建造师证书、市政公用工程和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粤 1442010201220309				
近 3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为项目负责人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备注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水工总承包	26333.29	2022 年 3 月 21 日-2023 年 9 月 22 日	2022 年 3 月 21 日-2023 年 9 月 22 日	已完	
光明新区公明排洪渠、合水口排洪渠、上下村排洪渠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46618.37	2018 年 10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21 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21 日	已完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3.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证明资料为合同关键页（应体现合同封面、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和概况、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和甲乙双方签章等内容），联合体业绩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其它分工证明文件（若合同内容能体现分工则无须提供此项）。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3.1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文件 1：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水工总承包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1-440307-04-01-409649017001

标段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水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6333.291996万元

中标工期：304天

项目经理(总监)：江波

本工程于 2021-11-0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12-02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蒋慕川
日期：2021-12-06



查验码：794192311687121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CRLCJ-LG18-LGBD01-ZB-211001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
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水工总承包】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乙方）：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12】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施工总承包人（乙方）：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A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刘国栋

联系人：

联系电话：0755-85906384

电子邮箱：5980161762@qq.com

传真：0755-85252535

鉴于：

1. 总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1 年 07 月 08 日，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全过程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总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总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总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总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龙岗】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水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内容：龙岗河干流碧道工程全长 27.24 公里（龙岗河干流 20.77 公里，梧桐山河 6.47 公里），项目实施面积约 445.41 公顷包括安全系统工程、生态系统工程、休闲系统工程、文化系统工程、产业系统工程、水土保持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现状管线保护及迁改、高压线入地等工程。主要工程包括：陆域绿化面积约 287.52 公顷（含横岭水厂绿化改造约 6 公顷），硬质铺装约 87.65 公顷，建筑物约 5480 平方米（碧道馆、一二级驿站）、景观构筑物约 4320 平方米等。其中，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全长 4.6 公里，上游至吉祥三路桥，下游至龙园福宁桥，包含 U 梦绿谷、龙园水岸两个重点建设项目节点，中间宜居生活段沿岸为建成居住社区。

本标段位于吉祥三路至福宁桥（LG4+400- LG9+029.52）长度约为 4628m。建设项目总投资暂定 262291.86 万元。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龙发改[2021]44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管线改迁工程、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基础工程、堤身工程、堤岸防护工程、河道疏浚、外接电源工程、管线预埋工程、防水工程、二次结构工程、白蚁防治工程、机电工程等，以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___ 桩径: ___数量: ___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___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宽: ___高: 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宽: _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宽: ___高: 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宽: ___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宽: ___高: _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拆除工程、管线改迁工程、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基础工程、堤身工程、堤岸防护工程、河道疏浚、外接电源工程、管线预埋工程、防水工程、二次结构工程、白蚁防治工程、机电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06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0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4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满足《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符合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亿陆仟叁佰叁拾叁万贰仟玖佰壹拾玖元玖角陆分（¥263332919.96 元）。

其中：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陆拾肆万壹仟捌佰玖拾元叁角柒分（¥13641890.37 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总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总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特别约定：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规定的审定程序审定为准，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历天内承包人需提交经发包人审核完成后的结算资料给发包人。无足够延期证明材料，超期未完成，每超期一日罚款 3000 元。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额 10%。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90 天内，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向委托人及政府审核主管部门报送竣工决算，并按照委托人及审核机构的要求提供竣工决算所需的工程资料。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的开工预付款为：合同暂定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 20%（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

预付款保函金额等于预付款金额，预付款保函的受益人为：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开工预付款应按如下规定扣回：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含预付款）的第 2 期开始分 5 次等额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 85% 前扣完。

开工预付款的其他支付要求参照通用条款内约定执行。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监理人在收到上述结账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申报给发包人：

(1) 总承包人于每次付款月 25 日之前将工程进度款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审核完成后，由委托人按当期核定完成工程量的 85%进行期中支付，累计支付到合同暂定总价的 85%时暂停支付；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给相关单位、结算资料经委托人审核确认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90%及委托人审核确认结算价的 90%两者中较低者；

(3) 结算完成并经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后，累计支付至审定价的 97%，若有政府审核，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审定金额为准，若第（3）阶段最终审定价的 97%低于第（2）阶段结算价的 90%，则承包商应负责及时将委托人超付部分退还委托人；

(4) 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支付。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01000002540-0005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答疑补遗；
- (5) 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 (6)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 本合同附件；
- (8)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10) 投标文件(包括总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 图纸和技术要求;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总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总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玖份,总承包人叁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12月17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发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蒋慕川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刘国栋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3) 竣工验收报告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水工总承包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

鉴 定 书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水工总承包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

2023 年 9 月 22 日

验收主持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项目法人：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管单位：深圳市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龙岗河流域管理中心

验收时间：（2023 年 9 月 22 日）

验收地点：深圳市龙岗区盛龙路 60 号和中心 6 楼

前 言

验收依据：依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土方工程、混凝土工程、地基处理与基础工程、堤防工程》（SL631~SL634-2012）、《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等有关规程、项目划分、施工合同、设计文件等。

组织机构：本工程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由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主持。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深圳市龙岗河坪山流域管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龙岗河流域管理中心、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区水务局河湖工作科列席会议，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到会并对验收过程进行监督，会议成立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过程

- 1、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参加本次验收工作相关单位及人员，会议讨论并成立验收工作组，确定验收工作组组长及成员名单；
- 2、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工程建设有关情况汇报；
- 3、验收工作组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检查了工程内所有分部工程有关文件及相关档案资料；参建单位解答验收工作组对本单位工程提出的问题；
- 4、验收工作组讨论并通过了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水工总承包

工程位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河干流，其起于龙腾三路桥、止于龙园福宁桥，总长约为 4.6 公里，核心范围面积约为 51 公顷。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龙岗河碧道属于深圳都市型骨干碧道，根据龙岗河流域总体城市规划发展以及城市人文脉络、自然生态特点，龙岗河碧道示范段将打造 U 梦绿谷段、宜居生活段、龙园水岸段三大主题节点，主要建设内容为时代水湾、造梦坞、常青崖、珍珠滩、跃鳞湾、碧新园、龙鳞水岸、龙田湿地、龙源广场、九龙广场、碧道馆等重要节点。

主要建设内容为：土方开挖、河道清淤清杂、土方填筑、干砌石换填、挡墙垫层、挡墙、冠梁、挂板、微型桩、灌注桩、旋喷桩、嵌草石水泥石粉渣铺设、嵌草石浆砌石、火山石换填、鱼巢砖块石换填、土工织物、鱼巢砖碎石垫层、鱼巢砖混凝土浇筑、鱼巢砖预制构件安装、台阶垫层、台阶基础、下河台阶挡墙浇筑、下河台阶垫层、下河台阶浇筑、珍珠滩堤坝基础块石换填、珍珠滩堤坝干砌石护底、土工织物、珍珠滩堤坝垫层、珍珠滩堤坝底板、珍珠滩堤坝消力池、珍珠滩堤坝扇形叠水坝、鱼道、块石换填、滩地、立面改造基底清理、立面改造抹灰施工、立面改造腻子施工、立面改造油漆施工、小微丁坝群抛石换填、小微丁坝群干砌石码砌。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工程起始桩号为 LG4+400，终止桩号为 LG9+000。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本合同工程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21 日，完工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1 日。14 个分部工程开、完工时间如下：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1	LG4+400-LG4+900	2022 年 3 月 21 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
2	LG4+900-LG5+400	2022 年 3 月 21 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
3	LG5+400-LG5+900	2022 年 3 月 21 日	2022 年 8 月 30 日
4	LG5+900-LG6+400	2022 年 3 月 21 日	2022 年 8 月 30 日
5	LG6+400-LG6+900	2022 年 3 月 21 日	2022 年 7 月 30 日
6	LG6+900-LG7+400	2022 年 3 月 21 日	2022 年 8 月 30 日
7	LG7+400-LG7+900	2022 年 3 月 21 日	2022 年 8 月 30 日
8	LG7+900-LG8+400	2022 年 3 月 2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9	LG8+400-LG8+900	2022 年 3 月 21 日	2023 年 2 月 30 日
10	LG8+900-LG9+000	2022 年 3 月 21 日	2023 年 3 月 1 日
11	给水迁改工程	2022 年 3 月 21 日	2022 年 7 月 21 日
12	雨污水迁改改造工程	2022 年 3 月 21 日	2023 年 5 月 26 日
13	通信改迁工程	2022 年 3 月 21 日	2023 年 4 月 10 日
14	燃气迁改工程	2022 年 3 月 21 日	2023 年 7 月 7 日

二、验收范围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水工总承包工程，共 1 个单位工程，14 个分部工程。

三、合同执行情况

本合同工程已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条款、施工图及技术规范全部完成，在合同管理和执行过程中，签约双方严格履行了合同约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整个合同工程的合同价款结算工作规范，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及时制定了用款计划，及时办理了工程结算，保证了工程建设

的顺利实施，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拖欠工程款现象。本项目合同总价为 26333.29 万元。

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和设计内容全部完成，完成主要工程量见下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完成工程量
1	土方开挖	m ³	137865
2	河道清淤清杂	m ³	112981
3	土方填筑	m ³	94668
4	干砌石护坡	m ³	8753
5	新建挡墙	m ³	5749
6	冠梁挂板	m ²	5749
7	灌注桩	根	869
8	旋喷桩	m	13145
9	微型桩	m ²	16234
10	松木桩	m ²	26500
11	挂网喷砂	m ²	27775
12	汀步基础	m ³	943
13	块石换填	m ³	29411
14	滩地整形	m ²	26462
15	立面改造基层清理	m ²	25818
16	立面改造抹灰施工	m ²	14000
17	立面改造腻子施工	m ²	25818
18	立面改造油漆施工	m ²	25818
19	通信迁改沟槽开挖	m	3763
20	雨污水迁改、改造沟槽开挖	m ³	3867
21	给水迁改沟槽开挖	m ³	1226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共 1 个单位工程，14 个分部工程。按照验收程序及相关规范要求，参建各方及相关单位对本合同工程中分部工程进行了施工自评、监理复评和项目法人认定，经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小组综合评定合同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一)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共计 1 个单位工程，14 个分部工程，2627 个单元工程，经评定全部质量合格，合格率 100%。各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详见下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数量 (个)	自评结果
1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水工总承包工程	LG4+400-LG4+900	784	合格
2		LG4+900-LG5+400	162	合格
3		LG5+400-LG5+900	267	合格
4		LG5+900-LG6+400	164	合格
5		LG6+400-LG6+900	30	合格
6		LG6+900-LG7+400	56	合格
7		LG7+400-LG7+900	88	合格
8		LG7+900-LG8+400	75	合格
9		LG8+400-LG8+900	277	合格
10		LG8+900-LG9+000	136	合格
11		雨污水迁改、改造工程	247	合格
12		通信改迁工程	280	合格
13		给水迁改工程	43	合格
14		燃气改迁工程	18	合格

(二) 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本工程外观质量经现场实测评定，应得分 70 分，实得分 63.0 分，外观质量得分率为 90.0%。

(三)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本工程试验委托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进行检验，项目部设立试验专人负责与检测单位对接，试验人员均持有试验员证，主要负责混凝土试块成型、原材料取样、土工压实度检测等工作。用于本工程的所有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按设计要求及施工合同要

求进场，所有材料进场后项目部均向监理工程师报送《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同时，经监理现场见证取样送检合格后，方才投入使用，严把质量关，严禁不合格产品进场使用，确保工程施工质量。

本工程共计检测原材料、成品、半成品经检测全部合格。详见下表

1、主要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检测

序号	材料名称	应检组数	实检组数	检测结果
1	水泥	137	137	检测合格
2	钢筋（圆钢）	15	15	检测合格
3	钢筋（螺纹钢）	47	47	检测合格
4	钢筋焊接接头	104	104	检测合格
5	无缝钢管	3	3	检测合格
6	土工布	2	2	检测合格
7	土工膜	11	11	检测合格
8	土工格栅	3	3	检测合格
9	中粗砂	1	1	检测合格
10	回填土	2	2	检测合格
11	岩石	2	2	检测合格
12	碎石	1	1	检测合格
13	植筋胶	1	1	检测合格
14	混凝土实心砖	2	2	检测合格
15	工字钢	7	7	检测合格
16	聚合物防水砂浆	1	1	检测合格
17	石材防护剂	1	1	检测合格
18	油漆	3	3	检测合格
19	混凝土原材	3	3	检测合格
20	混凝土配合比	7	7	检测合格
21	净浆试块试块	64	64	检测合格
22	混凝土试块	1168	1168	检测合格
23	给水、通信、燃气迁改管材	13	13	检测合格

2、现场检测

序号	检测项目	设计检测量	实际检测量	检测结果
1	地基承载力	100 组	100 组	合格
2	压实度	1285 组	1285 组	合格
3	闭水试验	509 米	509 米	合格
4	水压试验	1234 米	1234 米	合格
5	CCTV	1021.35m	1021.35m	合格
6	焊接钢筋	104 组	104 组	合格

3、灌注桩低应变检测

灌注桩低应变设计应检测 182 根，实际检测 182 根，检测结果均 I、II 类桩，满足设计与规范验收要求。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对工程建设情况的汇报，检查了工程现场，审查了工程验收资料，认为具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条件，结论如下：

- 1、合同工程（单位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 2、合同工程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混凝土试件经检验合格。
- 3、合同工程共 1 个单位工程，14 个分部工程，经评定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
- 4、合同工程的验收资料齐全。
- 5、该合同工程（单位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规定，经验收工作组讨论和评议，同意该合同工程（单位工程）通过完工验收，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单位工程暨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字表

十一、附件：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

(碧道建设部分) 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水工总承包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组内职务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和职称	签字
组长	张五岳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张五岳
组员	钟俭雄	深圳市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	所长	钟俭雄
组员	徐腊梅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河流域管理中心	高级工程师	徐腊梅
组员	张磊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代建负责人	张磊
组员	石武汉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石武汉
组员	资清平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资清平
组员	刘旭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刘旭
组员	段志海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段志海
组员	江波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江波

3.2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文件 2：光明新区公明排洪渠、合水口排洪渠、上下村排洪渠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87201802900001001

标段名称：光明新区公明排洪渠、合水口排洪渠、上下村排洪渠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重新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电建水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价：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固定下浮率报价、固定下浮率为10.88%；招标控制价52309.67万元下浮10.88%即得本工程的投标报价为46618.37万元。

中标工期：总日历天数为577天，其中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9月1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在2019年12月20日前全部主体工程完工，在2020年3月31日前竣工并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

项目经理(总监)：江波

本工程于 2018-08-3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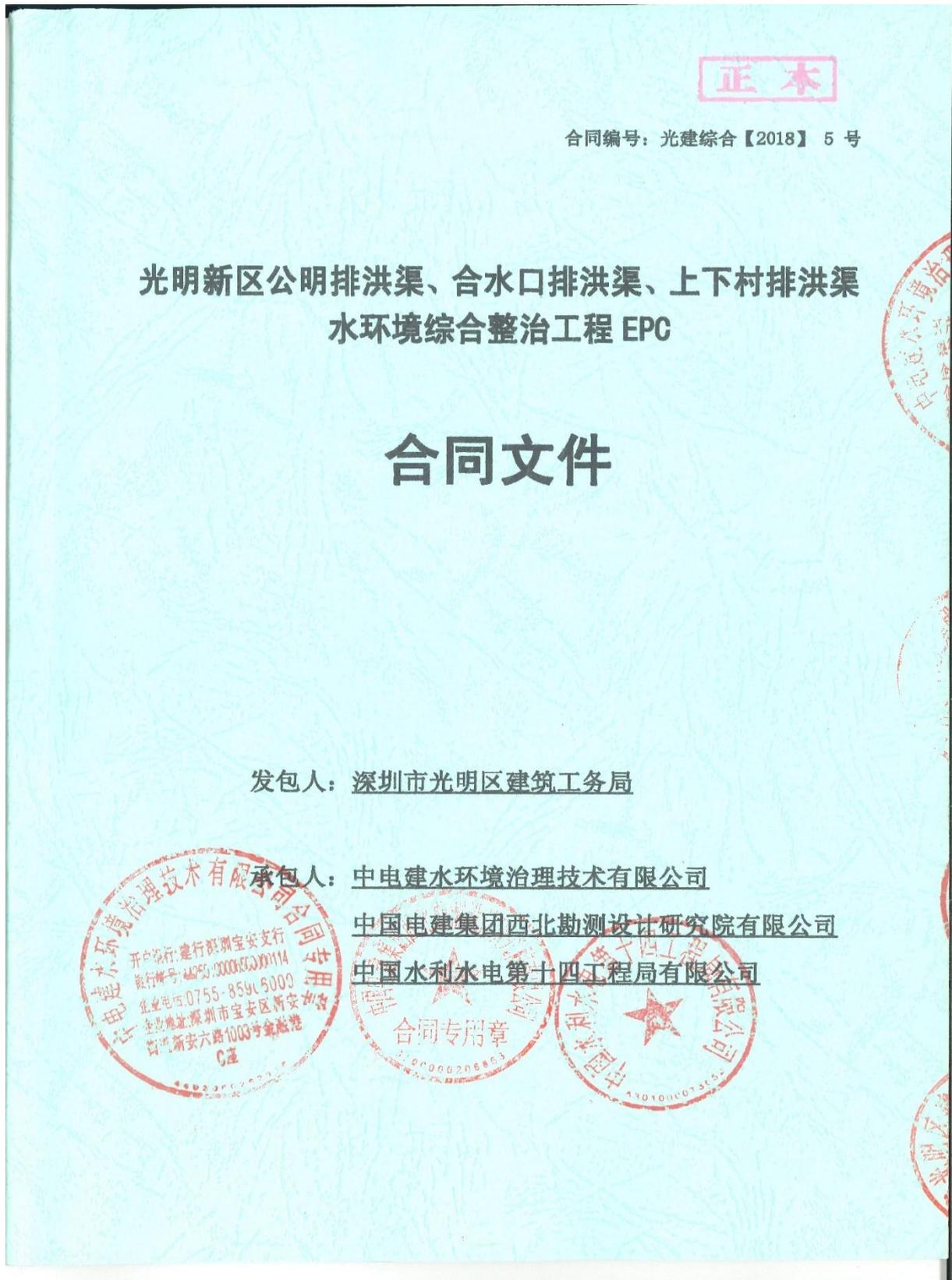
江波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10-29



(2)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局

承包人： 中电建水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深圳市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新区公明排洪渠、合水口排洪渠、上下村排洪渠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光明新区公明排洪渠、合水口排洪渠、上下村排洪渠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EPC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公明排洪渠河道计划整治全长 6.24km，河道宽 6-20m；合水口排洪渠河道计划整治全长 2.44km，河道宽 2-12m；上下村排洪渠河道计划整治全长 4.40km，河道 6-12m，其中，公明排洪渠、上下村排洪渠综合治理分两阶段实施，合水口排洪渠综合整治一个阶段实施，包括截污工程、河道整治工程、景观工程、电气工程、临时工程及管线迁改工程等。项目投资估算约为 57051.63 万元，资金来源于区政府。

(一)公明排洪渠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公明排洪渠河道计划整治全长 6.24km，河道宽 6-20m；主要对整体河道进行防洪改造，并对沿河支渠排污点进行截污处理，中下游河道进行景观提升等。

1. 截污工程（全线）

包括 PVC-UH 排水管约 9400m，钢筋混凝土检查井约 260 座，拉森钢板桩约 21450t，截流井约 190 座，接驳管若干。

2. 上游河道治理工程

包括河道清淤约 2.6 万 m³，上游段防洪排涝工程（含拆除、土方处理、碎石及混凝土层、雷诺护垫、自嵌式挡土块、土工格栅、钢筋和混凝土材料、河道栏杆、混凝土巡河路恢复等），临时及管线迁改工程 1 项。

3. 中下游段河道治理工程

(1) 支流整治工程

包括河道清淤约 1000 m³，支流防洪排洪工程（含拆除、土方处理、碎石及混凝土层、钢筋和混凝土材料、填筑土壤、沥青路面恢复等）。

(2) 干流整治工程

包括直墙段防护工程和斜坡段防护工程（均包含土方处理、碎石及混凝土层、钢筋和混凝土材料、干砌块石等处理措施）。

(3) 临时工程及管线迁改工程

中下游治理段临时工程及管线迁改工程 1 项。

4. 景观工程

包括绿化工程约 7.49 万 m²，湿地工程约 3.32 万 m²，休闲步道约 3.12 万 m²，服务建筑约 2000 m²，景观亭 10 个，景观墙 600m，设施小品 400 个，景观灯 300 个，广场铺装约 2.65 万 m²，观景平台约 8600 m²，木质栈道约 1500 m²。

(二) 合水口排洪渠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1. 截污工程

包括 PVC-UH 排水管约 900m，钢筋混凝土检查井约 84 座，拉森钢板桩约 5750t，截流井约 50 座，接驳管若干。

2. 河道治理工程

包括河道清淤约 6825 m³，防洪排洪工程（含拆除、土方处理 7.7 万 m³、混凝土垫层、碎石换填槽钢支护、拉森钢板桩、混凝土灌注桩、混凝土挡土墙及箱涵、钢筋和混凝土材料、干砌块石、沥青路面恢复等）。

3. 电气工程

包括钢闸门 2 个，配电箱 2 个，电缆约 1000m。

4. 临时工程及管线迁改工程

临时工程及管线迁改工程计 1 项。

(三) 上下村排洪渠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1. 截污工程

包括 PVC-UH 排水管约 2300m，钢筋混凝土检查井约 76 座，拉森钢板桩约 6300t，截流井约 6 座，接驳管若干。

2. 上游段河道治理工程（含支渠）

(1) 清淤工程

包括河道清淤约 2.35 万立方米。

(2) 防洪排洪工程

上游段整治工程包括拆除工程 1 项，土方处理约 1.8 万 m³，碎石换填约 1290 m³，钢筋和混凝土材料若干，拉森钢板桩约 913t，生态护坡块约 1 万 m³，土工反滤布约 1.1 万 m²，跨河小桥 1 座。

支渠整治工程包括拆除工程 1 项，土方处理约 8500 m³，碎石换填约 2400 m³，碎石机混凝土垫层约 775 m³，钢筋和混凝土材料若干、拉森钢板桩约 890t，生态护坡块约 9600 m³，土工反滤布约 9600 m²，透水砖约 1240 m²。

3. 中下游段河道治理工程

包括土方处理约 3.87 万 m³，碎石及混凝土垫层约 6624 m³，钢筋和混凝土用料若干，干砌块石约 1.10 万 m³，钢闸门 1 座。

4. 景观工程

包括绿化工程约 4.12 万 m²，湿地工程约 1.87 万 m²，休闲步道约 1.70 万 m²，景观亭 6 个，景观墙 400m，设施小品（座椅、指示牌等）360 个，景观灯 200 个，景观廊架 200m，广场铺装约 1.93 万 m²，观景平台约 7000 m²，木质栈道约 1300 m²。

5. 电气工程

包括落地式照明配电箱 1 面，落地式动力配电箱 1 面，电力电缆约 1000m。

6. 临时及管线迁改工程

临时及管线迁改工程计 1 项。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EPC）招标模式进行招标。

本工程招标范围具体包括：

- 1、工程勘察（包括勘察、测量、地下管线物探等）；
- 2、工程设计（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
- 3、工程施工、采购以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
- 4、行政主管部门达标验收、竣工验收及项目移交。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577 天，其中计划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1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需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三条河道清淤及截污，在 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全部主体工程完工；2020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绿化景观等全部水环境治理工程；2020 年 3 月 31 日前竣工并通过相关行政主管

部门组织的验收。

四、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

- 1、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应符合现行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 2、承包人应围绕国家、省、市考核目标，进行多方案论证、研究比选，制定光明新区公明排洪渠、合水口排洪渠、上下村排洪渠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的整体方案，合理确定并细化项目的设计方案。
- 3、承包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内容开展本工程的前期工作。根据新区政府投资管理相关办法，施工图预算不应超过获批复概算中相应部分的费用之和（不含预备费），工程其它费用不得超过批复的概算单项费用。（具体操作方法暂以光明新区现行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为准）
- 4、工程质量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工程施工质量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 1、匡算投资额：¥57051.63 万元；
- 2、招标控制价：¥52309.67 万元；
- 3、暂定合同价：¥46618.37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陆仟陆佰壹拾捌万叁仟柒佰元整）

序号	内容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1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土方弃置费）（工程进度款）	44967.62	固定下浮率 10.88%
2	工程设计费	1155.66	
3	工程勘察费	346.70	
4	工程保险费	44.97	
5	环境影响咨询费	17.98	
	可研咨询费	85.44	
	合计	46618.37	

本合同价仅作为在施工图预算确定前作为支付预付款及进度款的依据。施工图预算编制完成并经审定后，作为后续进度款支付及结算的依据。

本合同价包含建筑安装工程费（包含设备购置费、土方弃置费）以及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建设其他费。

5、设计阶段投资控制：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自行改变投标时承诺的设计方案。

6、结算原则：

(1) 工程最终结算总价（含变更、物价波动、法律变化及合同约定的调整）=建筑安装工程费
结算价+工程建设其他费结算价

中标下浮率=10.88%。

(2) 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原则如下：

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单价为经确定的施工图预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 10.88%，工程量按实
计算。

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作为不可竞争费结算时不予下浮。

②土方弃置费：

运距按 32KM 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土方弃置受纳费按 25 元/立方米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③变更结算原则：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变更价款结算应按 10.88%进行下浮。变更结算原则具体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确定。合同双方均可提出变更申请，属于发包人或政策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
由设计单位作出变更方案，按照《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局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深光建管【2017】
18 号）办理备案后实施及结算；非发包人或非政策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费用不予调整。

(3) 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结算原则：

①工程勘察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
[2002]10 号）及其附件《工程勘察收费标准》中规定的取费标准计算。工程勘察费的计费工程量以
招标人批准的勘察任务书及实际完成并经业主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计算，并按 10.88%进行下浮后计取，
且下浮后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该项费用，最终结算价以审定价为准；

②工程设计费：结算时以概算文件中承包方负责设计内容的建安费总和为设计收费计费额，依
据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及其
附件《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并按 10.88%进行下浮后计取，且下浮后不得超
过概算批复的该项费用，最终结算价以审定价为准；

③工程保险费：与保险公司签订合同后，按实际合同金额支付，但其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本工程
概算批复中工程保险费；

④施工图预算编制费：不予支付；

⑤环境影响咨询费：结算时以概算文件中环境影响咨询费，按 10.88%进行下浮后计取，最终结

算价以审定价为准；

⑥可研咨询费：结算时以立项投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取费基数，按计价格【1999】1283号文费率计取75.32万元，并按10.88%进行下浮后计取，最终结算价以审定价为准。

“工程建设其他费”的各分项属承包人承包范围且实际发生的，在结算时不得超过本工程概算批复中的各项费用。

(4) 承包人将完整的结算资料送交给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核后上报审计部门或委托造价咨询机构，最终以审计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本工程最终结算总价（含变更、物价波动、法律变化及合同约定的调整）不得超过概算批复中承包人工作内容相应价款的总和（含概算中的预备费）。

审定的结算价超出概算批复中承包人工作内容相应价款的总和（含概算中的预备费）时，以概算批复中承包人工作内容相应价款的总和（含概算中的预备费）为最终支付价。

审定的结算价低于概算批复中承包人工作内容相应价款的总和（含概算中的预备费）时，以审定实际结算价为最终支付价。

六、组成合同文件

- ①合同补充协议书；
- ②合同协议书；
- ③中标通知书；
- ④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⑤合同专用条款；
- ⑥合同通用条款；
- ⑦通用规范；
- ⑧招标文件及补遗。

七、其他

合同的支付：详见专用条款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设计、管理、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等，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未尽事宜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进行明确,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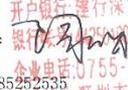
本合同正本两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合同副本份数:15份,其中发包人伍份,承包人伍份,监理单位、造价咨询等各1份。

十二、合同生效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p>发包人(盖章): </p> <p>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p> <p>电 话: 0755-88211490</p> <p>地 址: 光明区光明大道旁</p> <p>开户银行: /</p> <p>账号: /</p>	<p>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p> <p>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p> <p>电 话: 0755-85252535</p> <p>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路1003号金融港C座</p> <p>开户银行: /</p> <p>账 号: /</p>
<p>联合体成员(盖章): </p> <p>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p> <p>电 话: 029-88290001</p> <p>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18号</p> <p>开户银行: /</p> <p>账 号: /</p>	<p>联合体成员(盖章): </p> <p>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p> <p>电 话: 0871-63324943</p> <p>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环城东路192号</p> <p>开户银行: /</p> <p>账 号: /</p>

本合同订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9 日

(3) 竣工验收报告

编号：

光明区公明排洪渠、合水口排洪渠、上下村排洪渠水环境
综合整治工程 EPC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1 月 21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验收时间：2021 年 1 月 21 日

验收地点：光明区公明排洪渠、合水口排洪渠、上下村排洪渠水环境
综合整治工程总承包部三楼会议室

前 言

验收依据:

- (1) 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 (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3)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4)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 (5)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6) 《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260—2014)
- (7) 《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DL/T5144—2014)
- (8) 《深圳市地基处理技术规范》(SJG 04—2015)
- (9)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10)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11)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 (12)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 (13) 《深圳市市政排水管道电视及声纳检测评估技术规程》2014.6
- (14)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 (15) 《深圳市深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05-2011)
- (16) 《顶管工程施工规程》(DG/TJ08-2049-2008)
- (17) 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 (18) 施工合同

组织机构: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EPC 总承包单位: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由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组织本合同工程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EPC 总承包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共 11 人组成（名单见附表），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对本工程建设管理过程情况的汇报后，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验收工作组提出的有关问题，相关单位进行了解答。验收工作组确认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讨论并通过本合同工程验收鉴定书。相关参建单位，对验收结果无异议。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光明区公明排洪渠、合水口排洪渠、上下村排洪渠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公明排洪渠为茅洲河中游一级支流，位于光明区马田街道，排洪渠起自后底坑水库，沿着现有的松白路旁由东向西横穿公明街道流经光明人民医院、合水口村、茨田埔村后至公明北环大道处汇入茅洲河干流，部分渠段为矩形断面，地形平坦，总体地势东高西低，流域面积 7.76km²，全长 6.27km；

合水口排洪渠位于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始于马田街道，流域面积 1.13km²，河长 2.12km，平均纵坡 1.67%，由南向北穿过合水口社区后汇入公明排洪渠，本次整治河道总长 2.12km，本次治理范围对全河段进行清淤及疏浚，阻水及存在安全隐患构筑物重建。

上下村排洪渠为茅洲河中游一级支流，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公明片区范围，排洪渠起自东环大道，向西横穿整个片区，依次通过华发北路、红花北路、长春北路、水滨路、富利路、马田路、南光高速、西环大道，最终汇入茅洲河。下游段全长 4.17km，比降约 1.12‰，流域面积 5.32km²。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公明渠防洪排涝单位工程、公明渠水质改善单位工程、合水口防洪排涝单位工程、合水口水质改善单位工程、上下村防洪排涝单位工程、上下村水质改善单位工程共 6 个单位工程。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光明区公明排洪渠、合水口排洪渠、上下村排洪渠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开工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30 日，完工时间为 2020 年 08 月 28 日。

- 1、公明渠防洪排涝单位工程主要施工时间为：2018 年 10 月 30 日~2020 年 1 月 15 日；
- 2、公明渠水质改善单位工程主要施工时间为：2018 年 11 月 10 日~2020 年 8 月 5 日；
- 3、合水口防洪排涝单位工程主要施工时间为：2018 年 10 月 30 日~2020 年 04 月 10 日；
- 4、合水口水质改善单位工程主要施工时间为：2019 年 1 月 5 日~2020 年 7 月 29 日

日；

5、上下村防洪排涝单位工程主要施工时间为：2018 年 10 月 30 日~2020 年 04 月 07 日；

6、上下村水质改善单位工程主要施工时间为：2019 年 01 月 06 日~2020 年 08 月 28 日。

二、验收范围

光明区公明排洪渠、合水口排洪渠、上下村排洪渠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本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公明渠防洪排涝单位工程、公明渠水质改善单位工程、合水口防洪排涝单位工程、合水口水质改善单位工程、上下村防洪排涝单位工程、上下村水质改善单位工程共 6 个单位工程。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光明区公明排洪渠、合水口排洪渠、上下村排洪渠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是根据《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光明区公明排洪渠、合水口排洪渠、上下村排洪渠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总概算的批复》（深光发改〔2020〕383 号文）概算批复为 66282.71 万元。本项目投标文件于 2018 年 08 月 31 日送达至开标现场并开标，评标过程中无相关澄清和承诺。中标通知书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下发，施工承包合同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签订。中标人为：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自光明区公明排洪渠、合水口排洪渠、上下村排洪渠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二）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光明区公明排洪渠、合水口排洪渠、上下村排洪渠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EPC 包含：公明渠防洪排涝单位工程、公明渠防洪排涝水质改善单位工程、合水口防洪排涝单位工程、合水口水质改善单位工程、上下村防洪排涝单位工程、上下村水质改善共六个单位工程。现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 3.1。

表 3.1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一	公明排洪渠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1	土方工程	m ³	19317
1	抛石挤淤	m ³	11949
2	砂砾石垫层	m ³	1073.62
3	混凝土	m ³	17830.733
4	生态护坡连锁块	m ²	7727.568
5	明渠清淤	m ³	47480
6	暗涵清淤	m ³	10500
7	草皮	m ²	20045.883
8	栏杆安装	m	1986.8
9	巡河路	m	1447
10	初雨管道	m	10784.91
11	高压旋喷桩	m	3508.5
12	沟槽支护	t	2002.92
13	检查井	座	262
14	截流井	座	53
15	给水管线迁改管道铺设	m	230
16	通讯管线迁改铺设通讯电缆	m	21002
17	通信敷设 PVC 管道	m	1440
18	电力管线迁改铺设电缆	m	3182
19	电力顶管 HDPE 管 φ 200	m	1524
20	电力管道 φ 200 涂塑钢管	m	4641
二	合水口排洪渠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1	明渠清淤	m ³	2136
2	暗涵清淤	m ³	9900.89
3	土方开挖	m ³	38704.9
4	土方填筑	m ³	38169

5	碎石垫层	m ³	525.22
6	混凝土	m ³	11797
7	钢筋	t	2124
8	钻孔灌注桩	m	4203
9	旋喷桩	m	2484
10	初雨管	m	2939
11	污水管	m	661
12	雨水管	m	1115
13	块石	m ³	1351
14	井室	座	169
15	雨水篦子	座	89
16	碎石基层	m ³	276.9
17	水稳层	m ³	5999
18	沥青路面恢复	m ²	9471
19	水泥路面恢复	m ²	9107
20	下河楼梯	座	1
21	拉森IV钢板桩	t	4829
22	拉森IV永久静压钢板桩	t	934
23	给水管线迁改管道铺设	m	2791
24	通讯管线迁改铺设通讯电缆	m	111891
25	通信敷设 PVC 管道	m	6530
26	电力管线迁改铺设电缆	m	3429
27	迁改燃气管道	m	262
三	上下村排洪渠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1	明渠清淤	m ³	30923
2	暗涵清淤	m ³	6502
3	土方开挖	m ³	35883.85
4	土方填筑	m ³	29883.61
5	块石	m ³	10127
6	碎石垫层	m ³	146
7	混凝土	m ³	18094.11

8	钢筋	t	734
9	石笼护脚	m ³	998
10	草皮	m ²	39351.753
11	栏杆安装	m	1267.9
12	路面恢复	m ³	547
13	锚杆	m	3660
14	止水带	m	3906.9
15	拉森IV钢板桩	t	6012
16	泡沫板	m ²	3204.2
17	PE管	m	1506.6
18	砼管	m	4460.3
19	旋喷桩	m	22132
20	顶管管道	m	473
21	井室	座	142
22	截流槽混凝土	m ³	216.7
23	顶管接收井	座	3
24	顶管工作井	座	2
25	下河踏步	m	61.4
26	沉砂池	座	3
27	倒虹吸	座	2
28	钢管	m	51.4
29	排水沟	m	61
30	拉森IV永久钢板桩	t	184
31	槽钢	t	367
32	闸门	台	4
33	启闭机	台	4
34	给水迁改给水管道	m	357
35	通信管线迁改敷设通信光缆	m	7425
36	电力管线迁改敷设电力电缆	m	664
37	电力敷设管道	m	2546
38	燃气管线迁改燃气管道	m	24

（三）结算情况

光明区公明排洪渠、合水口排洪渠、上下村排洪渠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EPC 主合同金额为 46618.37 万元（其中建安费 44967.62 万元），新增初小雨截流系统补充协议金额为 4938.80 万元，合同总额为 51557.17 万元，目前已足额支付 85%。完工结算申报建安费金额为 58975.49 万元（含土方弃置费），工程结算资料已报监理单位审核。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依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以及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批复的光明新区公明排洪渠、合水口排洪渠、上下村排洪渠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划分报审表,本合同工程共划分6个单位工程,2020年1月起由建设单位组织,分三次进行了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下表:

表 4.1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公明渠防洪排涝工程	2020.4.13	合格
2	公明渠水质改善工程	2020.10.19	合格
3	合水口防洪排涝工程	2020.08.07	合格
4	合水口水质改善工程	2020.10.19	合格
5	上下村防洪排涝工程	2020.08.07	合格
6	上下村水质改善工程	2020.10.19	合格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依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规定,由项目法人组织了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组成了外观质量评定组,对工程外观质量进行检验评定,评定结果工程外观质量检验合格。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四）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本合同工程所包含的6个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监理、勘察、设计、EPC 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本合同工程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开工，2021 年 1 月 12 日完工，本合同工程已按合同文件和批准的设计文件完成了所有建设内容；

（二）本合同工程所涉及原材料及中间产品经见证送检，检验结果合格；

（三）本合同工程所含的 6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四）本合同工程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五）本合同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六）施工现场已清理完毕。

根据《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字表

光明区公明排洪渠、合水口排洪渠、上下村排洪渠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 长	屈 晨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屈晨
成 员	丘永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主管工程师	丘永旺
成 员	颜 禄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主管工程师	颜禄
成 员	黎耀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主管工程师	黎耀强
成 员	张 悦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张悦
成 员	董敏龙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 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董敏龙
成 员	王有林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 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王有林
成 员	江 波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 公司	EPC 项目经理	江波
成 员	丁时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 公司	副经理	丁时伟
成 员	李云华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 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云华
成 员	宾红军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 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宾红军

(4) 企业名称变更说明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名称一体化核准系统

页码, 1/2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国)名称变核内字[2019]第 16133 号

中电建水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

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企业名称变更为**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行业及行业代码: 水污染治理 N7721

准予以该企业为核心企业组建的企业集团名称为**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



- 注: 1. 名称变更核准的有效期为 6 个月, 有效期满, 核准的名称自动失效。
2. 企业名称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项目, 未能提交审批文件的, 登记机关不得以本通知书的企业名称登记。
3. 企业变更登记时, 登记机关应当将本通知书归入企业登记档案。
4. 企业登记机关应在核准企业变更登记、企业集团设立(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 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登记网上注册申请业务系统进行企业名称登记备案。

http://172.16.1.48/saicmcdj/namePrint/openImg.do?num=2&path=/namechg/0003_C10... 2019/7/17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903361360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许可经营项目、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许可信息、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许可信息： 项目：城市园林绿化 有效期：，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 有效期：，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 有效期：，项目：工程专业承包企业二级资质核发 有效期：

备案后许可信息： 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 有效期：，项目：城市园林绿化 有效期：，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 有效期：，项目：工程专业承包企业二级资质核发 有效期：，项目：工程专业承包企业二级资质核发 有效期：

章程备案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环境工程、市政道路工程、水务工程、照明工程、建筑工程、湿地公园、园林绿化及景观工程的设计、施工与运营、技术咨询与服务、检验检测、监测和认证。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 环境工程、市政道路工程、水务工程、照明工程、建筑工程、湿地公园、园林绿化及景观工程的勘察、设计、投资、建设、施工与运营、建设管理、项目代建、项目管理、招标代理、技术咨询与服务、监理、检验检测、监测和认证。

变更前名称： 中电建水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5) 业主名称变更证明材料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文件

深光建工〔2019〕69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关于 启用公章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各局（办、部）、各中心，市驻区各单位，
区属各企业：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光明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的精神，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局更名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我署于2019年4月3日起正式启用“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公章。

特此通知。

附件：启用印章印模

- 1 -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姚文高，联系电话：88211487、13603041763)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秘书科

2019年4月4日印发

- 2 -

4. 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证明资料为合同关键页（应体现合同封面、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和概况、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和甲乙双方签章等内容），联合体业绩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其它分工证明文件（若合同内容能体现分工则无须提供此项）。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4.1 业绩证明文件 1：大冶市保安湖、大冶湖连通工程（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HB DY-202211SL-008001001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2年12月15日所递交的大冶市保安湖、大冶湖连通工程（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大冶市保安湖、大冶湖连通工程（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施工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97.00%

工期：36个月（1096个日历天）。

工程质量：勘察、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技术规范及合格标准
工程质量控制目标：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也称合格）

安全目标：

项目经理：陈建华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

中标说明：本项目中标人为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本项目合同估算价约17亿。中标价为建安工程费：97%；设计费50%。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大冶市兴洁环境修复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12月20日

旺黄
印

备注：空格中填写的内容根据相应行业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规定填写，不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2) 合同关键页

大冶市保安湖、大冶湖连通工程(二
标段)工程总承包(EPC) 合同

签订地点:湖北省黄石市大冶市
签订时间:2023年1月3日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HBDY-LTGC-2023001

大冶市兴洁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大冶市保安湖、大冶湖连通工程（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名称），已接受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联合体时为联合体名称）对该总承包项目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价格清单；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合同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口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约 17 亿（约¥ 1700000000 元）。

报价取费系数 1.1 建安工程费：市政工程（含绿化工程）按湖北省现行清单及 2018 年定额标准的 95%，房建、水利工程按湖北省现行清单及 2018 年定额标准的 97%。

1.2 勘察设计费：设计费报价按国家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 50%（此报价费用按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计价格[2002]10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的规定》计取。勘察费报价按国家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 33.34%（此报价费用按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计价格[2002]10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的规定》计取。

合同结算价计算方式：工程款按进度支付，由施工单位提出，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业主方审核后，按照月度产值的 75% 支付进度款，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后经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质保期满且无质量缺陷一次性付清余款。

4. 承包人总承包项目经理：陈建华。

5. 工作内容：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完成大冶市保安湖、大冶湖连通工程（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名称）的设计及施工等建设任务。合同项目主要信息如下：

项目概况：实施保安湖、三山湖、大冶湖、三里七湖四湖联通工程，新建四湖联通港渠 32 公里，新建及改建港堤 61.4 公里，新建提排泵站，明渠疏挖衬砌，新建暗涵加隧洞，三里七湖疏浚清挖、岸坡整治，改造三里七闸，改造红星湖水闸和泵站，改造尹家湖水闸和泵站，河渠两侧公路和环湖公路建设（部分修建观光赛道），对周边进行生态修复和绿化、亮化、美化，实现生态文

化观光旅游、生态修复和防洪抗旱有机结合。

承包范围：大冶市保安湖、大冶湖连通工程(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1)勘察和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整个项目的勘察、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专家评审)、施工图设计(含清单和预算编制)及相关配套工程设计和满足整体使用功能的所有设计,施工图报批报审及施工全过程技术服务等;勘察和设计内容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确定。(2)材料设备采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直至竣工验收阶段全过程涉及的所有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3)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质保期内的质量保修等。

6.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勘察、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技术规范及合格标准。工程质量控制目标：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也称合格）质量标准。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工期为1096日历天，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2023年1月1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

9. 本协议书一式贰拾份，发包方执肆份，承包方执拾陆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大冶市兴洁环境修复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余文彬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刘国栋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张春生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张育林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
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周正葵

或委托代理人：印正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

注：如联合体中标，承包人签章处由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单位一同签章。

(3) 联合体协议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全称）自愿组成电建生态—电建华东院—水电三局—水电九局总承包项目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简称—成员单位简称……）总承包项目联合体），共同参加大治市保安湖、大冶湖连通工程（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电建生态—电建华东院—水电三局—水电九局总承包项目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方，负责精心组织实施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任务，负责工程建设管理、全面履约工作，并以联合体牵头方身份代表联合体各方授权涂景荣处理本项目招投标相关事宜；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方参与本项目建设，负责本项目的勘察和设计工作，配合牵头方做好项目履约以及受托的其他工作；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方参与本项目建设，负责本项目部分工程施工任务，配合牵头方做好项目履约、验收和保修等工作，以及受托的其他工作；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方参与本项目建设，负责本项目部分工程施工任务，配合牵头方做好项目履约、验收和保修等工作，以及受托的其他工作。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拾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贰份。

牵头人名称：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国栋（签字）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

部大厦A座11层

联系方式：0755-85252535

成员一名称：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春忠（签字）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潮王路 22 号

联系方式：0571-56628888

成员二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新峰（签字）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区世博大道 1069 号

联系方式：029-86178686

成员三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郭玉荣（签字）

单位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南路 501 号

联系方式：0851-87980581

2022 年 12 月 14 日

- 备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提供相应的评审资料；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4.2 业绩证明文件 2：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施工 A7 标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CE86-GC04-2023-0070

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

A7 标施工合同

发包人：广东粤海粤西供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主）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成）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二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广东粤海粤西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施工 A7 标段项目，已接受（主）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成）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施工 A7 标段施工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及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说明、解释和澄清等（以符合招标文件和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者为准，但若承包人承诺的义务、责任比招标文件的规定更重更大、对发包人更有利者，以该等对发包人有利的承诺为准）；

(7)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说明、解释和澄清等；

(8) 技术标准和要求（技术条款）；

(9) 设计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发包人及粤海集团制定或修订的与本项目有关的管理制度及办法（细则）等；

(12)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以上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若合同文件中对工程范围、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管理要求等实质性内容有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向发包人提出，除发包人明确要求适用何种约定外，以对承包人义务、责任要求高者严者为准。其他合同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按顺序排列在前者为准，同一顺序文件出现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但经发包人认定承包人的有关承诺比顺序在前的文件对发包人更有利的，就该承诺事项以该特定承诺为准。当同一份合同文件中内容相互矛盾或冲突，以发包人意见为准。

2. 承包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各标段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施工招标图纸）：

(1) 土建工程

1) 云开山隧洞（桩号 XG109+545-XG122+865）

隧洞长 13.32km，断面型式为圆形，内径 8.1m/8.2m，全段采用钢筋混凝土内衬，该段输水隧洞以 TBM 法施工。该洞段施工期出渣及物料运输经由大潮支洞。

2) 云开山隧洞（桩号 XG122+865-XG127+245）

隧洞长 4.38km，断面型式为圆形，内径 8.1m/8.2m，全段采用钢筋混凝土内衬，该段输

水隧洞采用钻爆法施工；该洞段施工期出渣及物料运输经由大潮支洞及西高段交水口。

3) 西高段交水口工程

包含隧洞出口明挖段（桩号 XG127+245~XG127+333, 共 88m）、1 座检修闸、1 座排水泵站及施工期围堰等。

4) 施工支洞

本标段涉及 1 条施工支洞，为大潮支洞(XG9#)，长度 0.588km，断面为城门洞型，净空尺寸 9×9m，纵坡综合坡比 9.34%，采用钻爆法施工。

5) 检修道路（永久）

本标段涉及新建 2 条检修道路，分别为：大潮支洞（XG9#）检修道路（长 0.281km）、云开山隧洞出口检修道路（长 0.127km）。其中大潮支洞检修道路公路等级为四级公路（II 类），路基宽度 4.5m，土路肩宽度 0.5m，设计速度 15km/h；路面为 22cm 厚水泥混凝土，路面基层为 20cm 厚级配碎石。云开山隧洞出口检修道路公路等级为四级公路（I 类），路基宽度 7.5m，土路肩宽度 0.5m，设计速度 15km/h；路面为 22cm 厚水泥混凝土，路面基层为 20cm 厚级配碎石。

6) 建筑与装修

本工程范围内各永久建筑物、构筑物的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

(2) 机电设备采购与安装工程

本工程机电设备主要由流量计及附属设备、流量监测设备、起重设备、闸门及附属设备、检修排水设备、变压器、10kV 设备、0.4kV 设备、接地装置、照明装置、消防设备、视频监控系統、通风空调系统、沿线其他供电设备等组成。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机电设备的工地卸货、开箱验收、二次运输、储存保管、安装（含埋件埋设）、消缺等，并负责施工送电、工程全线联合调试（本标段）等直至设备全部移交的全部工作，上述试验期间或及后续的检查消缺维护等工作。

2) 特种设备、电力设备、消防系统的报装报建、注册取证、年审等工作。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到当地主管部门办理本合同工程内的特种设备报建、验收、取证等手续；承包人必须按照当地主管部门要求办理本合同工程内消防设施（含设备）的报建、验收、取证等手续；承包人必须按照当地电力主管部门要求办理本合同工程内电力设备的报建、验收、送电等手续。

3) 承包人还应负责部分甲控乙供设备的采购。

除以上规定外，任何可能必须增加的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都是构成本机电安装工程不可缺少的部分，均属于承包人的工作范围，承包人不得拒绝安装，并承担相应责任。

(3) 金属结构制造与安装工程

包括检修闸门（1扇，孔口尺寸 8.1×10.8m，设计水头 10.314m）、启闭设备（1台，2×630kN 固定卷扬机，扬程 15m）等的制作、安装、调试、试运行等，直至设备全部移交的全部工作，上述试验期间或及后续的检查消缺维护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4) 预埋件(管)的埋设及其他工作

工作内容包括本标范围内土建预埋件、部分机电和建筑预埋件(管)、闸门埋件、接地网的埋设和安装工作，以及缆线综合管廊埋设，部分预埋线缆埋设于综合管廊中。

(5) 水土保持及环境保护工程

本工程施工期的生产、生活区(包括施工生产生活区、堆料场、料场、道路等)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有关工作，其主要工作范围和内容包括：施工、生活污水和废水处理、大气环境与声环境保护、固体废弃物处理、废弃机油处理、人群健康保护、水土保持、完工后的场地清理、土地整治、土地复垦与植被恢复等。

(6) 配合安全监测工程工作

承包人应完成的配合安全监测工作内容包括：安全监测施工图所示范围内监测仪器保护，以及监测仪器埋设和观测所需的配合工作等。

安全监测工程标与本标承包人的主要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1) 本标承包人应配合与协调在本合同范围内各工程部位的安全监测仪器安装、埋设及施工期观测，为本标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监测工程标承包人提供施工用水、施工用电以及施工场地的方便，并预留监测仪器安装所需工期。安全监测工程标承包人负责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和技术指导。

2) 安全监测工程标承包人指定需监测的螺栓，本标段承包人应提前 3 个月向安全监测工程标承包人提供指定的直螺栓，安全监测工程标承包人会在 1 个月内将加工后的直螺栓归还本标段承包人，本标段承包人收到上述的直螺栓 1 个月内需加工完成提供安全监测工程标承包人工程所需的弯螺栓。已装有监测设备的螺栓安装工作由本标段承包人完成，并应根据安全监测工程标承包人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对螺栓进行安装，安全监测工程标承包人在螺栓需要安装时提供给本标段承包人，安装完成后由安全监测工程标承包人到场验收。

3) 本标段承包人应与安全监测工程标承包人一同做好其施工范围内监测仪器的保护工作。

(7) 配合质量检测等本项目参建单位的工作。

(8) 施工临时设施项目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导流及度汛

隧洞各洞口的防洪度汛。

2) 施工道路

①新建连通施工临时营造布置区及其内部的施工临时道路，以及保洁、养护和维护；

②新建、改建或扩建至各施工点、施工工厂施工道路，以及保洁、养护和维护；

③为完成本标工程施工，承包人认为有必要建造的其他场内施工道路以及保洁、养护和维护。

3) 现场施工临时设施

为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临时设施，包括施工供电、供排水、供风、临时通风洞、混凝土拌制、运输以及所需的施工工厂（钢木加工厂等），施工临时用房、仓库、污水及废油处理设施等，还包括施工工厂区围栏、各支洞口安全防护及其它施工现场的必要围护、安全警示标志等。

4) 其他临时工程

为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其他临时工程。

(9) 智慧工地信息化系统建设

环北广东工程智慧工地建设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数字工地系统

包括系统软件 and 各类感知设备，实现工地视频监控、人员实名制进出管理、人员定位、车辆进出管理、盾构机/TBM 监测、升降机/龙门吊/塔吊监测、施工用电监测、拌合站监测、运输车辆监测、灌浆监测、施工环境监测、水情/水质监测等内容。。

2) 系统运行环境

主要内容有智慧工地通信网络(对外通信、语音通信、应急通信保障措施)、办公网络、信息安全、服务器建设、视频会商、监控中心机房等。

3) 标段监控分中心

主要内容有大屏、音频设备、监控工作站、照明、网络、供电、音响设备以及其余配套设施等。

4) 工区值班室

包括监控显示一体机和网络机柜等设备。

5) 智慧工地系统集成

按照《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信息系统集成标准（试行）》，将施工现场各类感知设备运行数据和视频数据，与承包人智慧工地管理平台、发包人建设的智慧监管平台进行接入集成。

(10) 施工关键技术研究、工程科研

后续发包人在工程实施建设过程中需开展相应的科学试验研究时，承包人应配合相关工作。

(11) 场地恢复

本标工程施工场地按要求进行清理并恢复，包括但不限于临建拆除、道路恢复（修复）、排水疏通等。

(12) 其它配合工作，详见技术条款。

注：为完成工程总工期目标，本标段起点桩号及终点桩号须根据各标段施工进度进行动态调整，具体桩号由发包人和监理人确定。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亿叁仟叁佰玖拾叁万贰仟零肆拾捌元零陆分（¥1633932048.06）（含税），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亿玖仟玖佰零贰万零贰佰贰拾柒元伍角捌分（¥1499020227.58），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肆佰玖拾壹万壹仟捌佰贰拾元肆角捌分（¥134911820.48）。签约合同价包含安全生产措施费（大写）叁仟玖佰壹拾伍万元整（¥39150000），本工程按照固定综合单价计价（本合同另有明文约定的除外）。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联合体牵头方：

于忠金（身份证号：210821197512290037；联系电话：18664314422；通信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A座11层）

联合体成员方：

卞魁明（身份证号：230223198608200938；联系电话：15902443601；通信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环城东路192号）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验收标准，质量评定达到优良等级，争创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等省部级及国家优质工程奖。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本合同工程及承担缺陷修复任务。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约为88个月（具体按专用合同条款11.5执行）。

9. 本协议书一式贰拾贰份，发包人执壹拾贰份，承包人执拾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0.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广东粤海粤西供水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签约日期：2023 年 2 月 26 日

承包人：（主）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成）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3 年 2 月 26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3)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书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单位名称）和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施工 A7 标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牵头方单位名称）为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方。

2、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隧洞衬砌工程及水工结构工程部分施工任务以及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应承担的其他相关工作；

(2)联合体成员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 TBM 隧洞掘进部分施工任务以及其他受托的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陆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贰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方名称：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国栋（签字或盖章）

成员方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峰（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1 月 10 日

4.3 业绩证明文件 3：赣州市南康区章江水系生态开发利用工程(一期)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你方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赣州市南康区章江水系生态开发利用工程（一期）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1、工程施工承包费：下浮系数：9%；根据区财政或有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通过的控制价乘以（1-中标下浮系数）后做为最终施工合同价。

2、设计费：根据根据区财政或有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通过后的本工程的最终结算价的 1.35%计费。

总工期：1096 日历天，其中：

（1）设计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2）施工工期：自下发开工令起 1096 日历天内完工。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勘察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工程验收规程要求的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谭翠（姓名）。

设计负责人：任东红（姓名）

施工负责人：谭翠（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7 日内到赣州市南康区域发集团中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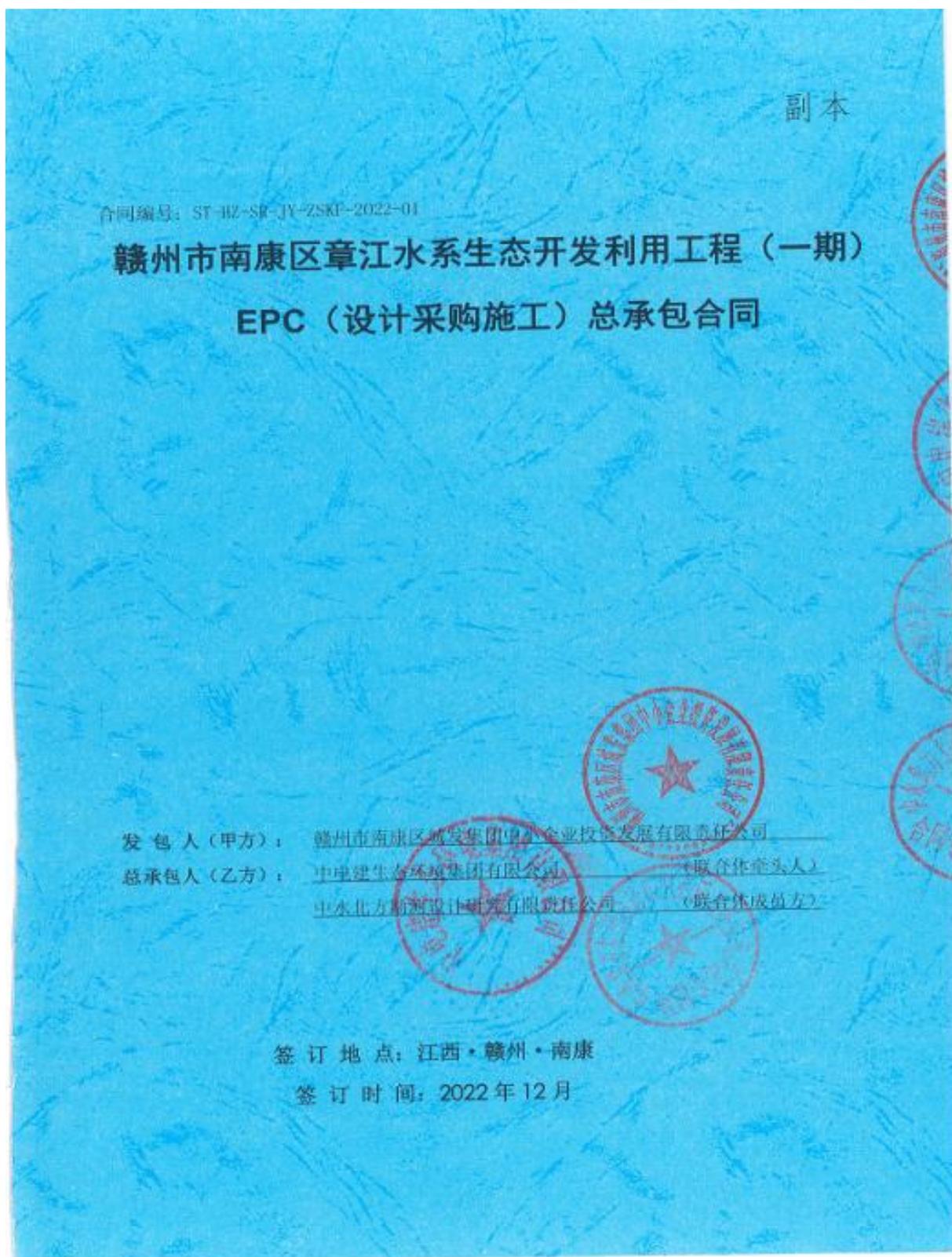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2022 年 12 月 6 日



(2) 合同关键页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赣州市南康区城发集团中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赣州市南康区章江水系生态开发利用工程（一期）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已接受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方）（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经发包人审定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承包人建议；
- (8) 投标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估算价：人民币（大写）叁亿柒仟肆佰叁拾万叁仟玖佰贰拾陆元整（¥374303926 元），其中，工程施工承包费（大写）叁亿陆仟玖佰叁拾壹万捌仟壹佰叁拾壹元整（¥369318131 元），设计费（大写）肆佰玖拾捌万伍仟柒佰玖拾伍元整（¥4985795 元）；工程施工承包费以工程施工承包费中标费率×最终审定核算后的工程预算价进行确定。勘察设计费：根据区财政或有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通过后的本工程的最终结算价的 1.35%计费。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谭翠；设计负责人：任东红；施工负责人：谭翠。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达到现行工程验收规程要求的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工程施工、设备安

装及试运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服务等。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工期要求：

(1) 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所有设计工作。

(2) 施工工期：约 1096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实际完工日期根据监理开工令和合同工期计算。

9.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叁份，合同各方各执壹份，副本玖份，合同各方各执叁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 合同内容证明材料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赣市行审证（1）字〔2023〕175 号

关于《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赣州市南康区上犹江龙华段防洪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南康区水利局：

你局报送的《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赣州市南康区上犹江龙华段防洪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稿）》（以下简称《初设报告》）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并结合国咨（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和专家审查意见，基本同意修改复核后的《初设报告》。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赣州市南康区上犹江龙华段防洪工程位于南康区章江支流上犹江罗边电站拦河坝至油树大桥上游 200m 处河段，治理河道总长 17.06km。上犹江龙华段防洪工程是“江西省‘十四五’解决水利防洪排涝薄弱环节”项目，项

- 1 -

目可研已由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赣市发改农经字〔2023〕372号文批复。工程建成后，护岸长度19.153km，保护农田约1500亩，对保障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因此，建设上犹江龙华段防洪工程是必要的。

二、水文

1、基本同意以田头水文站洪水资料为依据，考虑上犹江水库洪水调节影响的上犹江各代表断面10年一遇、20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成果。

2、基本同意以田头水文站为参证站推求的上犹江各代表断面工程施工期（10月~次年2月）5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成果。

3、基本同意以田头水文站为参证站推求的上犹江各代表断面工程（12-2月）枯水流量和多年平均流量成果。

4、基本同意本阶段采用的科技城拦河坝泄流曲线和坝下水位流量关系成果。

三、工程地质

1、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界定，工程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等于0.05g，反应谱特征周期等于0.35s，相应地震基本烈度等于VI度，区域稳定性较好。

2、基本同意工程区水文地质条件及环境水腐蚀性评价。环境水对砼具有弱~中等腐蚀性，对钢筋砼结构中的钢筋具微腐蚀性，对钢结构具弱腐蚀性。

3、基本同意治理河段岸坡工程地质条件及分段评价。工程区河段主要为土质岸坡，土体抗冲刷能力较差，属稳定性较差

岸坡，对迎流顶冲段和其它不稳定岸坡建议采取固脚护岸工程措施，护岸基础应置于河流的最大冲刷深度以下。

4、基本同意下河码头的工程地质条件及评价。码头基础以圆砾或强风化岩体作为持力层，其承载力和变形满足设计要求。

5、基本同意排水涵管的工程地质条件及评价。涵管基础以圆砾作为持力层，满足其承载力要求。建议做好进出水口的防冲刷措施。

6、基本同意弃渣场的工程地质条件及评价。

7、基本同意对天然建筑材料的调查评价。

四、工程任务和规模

1、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等要求，结合《赣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基本同意龙华圩镇和唐江镇河段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其余河段河道治理洪水标准为10年一遇，治涝标准为10年一遇24小时暴雨24小时内排至不淹重要建筑物高程或作物耐淹水深。

2、基本同意工程任务为通过工程区的护岸固脚和治涝设施建设，提高区域的防洪排涝和河岸抗冲能力，保障区域防洪安全。

3、基本同意工程设计水位以科技城拦河坝坝址为起算断面，设计水位采用水面曲线推算方法可行，科技城拦河坝建设前、后工程河段各代表断面设计洪水位、施工洪水位、常水位、枯水水位成果基本合理。

4、基本同意采用的各排水涵管设计流量成果。

5、基本同意综合治理河段长度 17.06km，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护岸固脚总长 19.153km，其中左岸 10.283km、右岸 8.87km；新建防汛巡河步道 10.122km，新建下河码头 12 处，新建排水涵管 7 处，平整治理阻水滩洲 8 处。

五、工程布置及建筑物

1、根据《防洪标准》(GB 50201—2014)，本工程等别为 IV 等，护岸和排水建筑物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

2、根据《水利水电工程合理性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SL654-2014)，本工程合理使用年限为 30 年。

3、基本同意工程总体布置。上犹江左岸自新华大桥至油树大桥上游 200m 处，护岸总长 10.283km；上犹江右岸自罗边电站拦河坝至窑边唐南堤，护岸总长 8.87km；新建排水涵管 7 座、防汛巡河道路 10.122km、下河码头 12 座。

4、基本同意上犹江左岸 K 上左护 0+000~0+780、K 上左护 2+300~5+438、K 上左护 5+452~6+372、K 上左护 7+022~7+514、K 上左护 11+115~15+350，右岸 K 上右护 0+200~0+460、K 上右护 3+350~6+750、K 上右护 8+310~11+560 段采用抛石固脚+0.4m 厚干砌石+C20 砼空心预制块草皮护坡，固脚抛石体顶高程按设计枯水位以上 0.5m 控制，护坡干砌石顶高程按常水位以上 1.5m 控制，护坡坡度 1:2。

5、基本同意上犹江右岸 K 上右护 6+750~8+310 段采用抛石固脚+0.1m 厚 C20 砼预制块+C20 砼空心预制块草皮固脚护坡，固脚抛石体顶高程按设计枯水位以上 0.5m 控制，C20 砼预制块

顶高程按常水位以上 1.5m 控制，护坡坡度 1:2。

6、基本同意上犹江左岸 K 上左护 6+550~7+022 段采用 C20 砼衡重式挡墙护岸，护岸挡墙墙顶高程按设计常水位+2.5m 控制；上犹江右岸 K 上右护 0+000~0+200 段采用 C20 砼重力式挡墙护岸，护岸挡墙墙顶高程按设计常水位+1.5m 控制。

7、基本同意上犹江左岸 K 上左护 15+550~15+725、K 上左护 15+910~15+981，右岸 K 上右护 13+830~14+030 段采用抛石体固脚，固脚抛石体顶高程按设计枯水位以上 0.5m 控制，抛石顶宽 2m。

8、基本同意在上犹江左岸 K 上左护 2+300~5+438、K 上左护 5+452~6+372、K 上左护 6+550~7+514，右岸 K 上右护 5+850~8+300、K 上右护 8+910~11+560 段设置防汛巡河道路，巡河道宽 2.5m，采用透水砖路面。

9、基本同意 K 上左护 2+800、K 上左护 4+020、K 上左护 4+850、K 上左护 5+845、K 上左护 7+250、K 上右护 6+050、K 上右护 6+850、K 上右护 7+825、K 上右护 8+380、K 上右护 9+350、K 上右护 10+150 及 K 上右护 11+250 处设置下河码头，码头平台高程为设计常水位+1.5m。

10、基本同意 K 上左护 3+280、K 上左护 3+639、K 上左护 4+113、K 上左护 4+391、K 上左护 4+720、K 上右护 6+300 及 K 上右护 11+170 处设置排水涵管，排水涵管采用 II 级 C30 预制钢筋砼管，管径 1.5m。

11、基本同意对 K 上左护 3+738~3+935、K 上左护 3+085~

4+415、K 上左护 11+150~12+070、K 左上护 12+358~14+930、K 上右护 5+963~6+660、上右护 7+485~7+665、K 上右护 8+280~8+605、K 上右护 9+700~9+840 河段阻水滩洲进行平整治理。河道治理弃料如需经营性利用，须按有关河道采砂和清淤疏浚砂石资源利用管理办法办理相关手续。

12、基本同意工程安全监测布置。

13、下阶段应据河岸实地情况，优化固脚抛石体埋深及体型设计，复核完善护岸设计，复核优化防汛巡河道路和排水涵管布置设计。

六、施工组织设计

- 1、基本同意料场的选择与开采。
- 2、基本同意设计采用的导流标准及导流方式。
- 3、基本同意施工总平面布置及主体工程施工方法。
- 4、基本同意施工总进度安排，施工总工期为 24 个月。

七、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

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和征、占地实物指标。

八、环境保护设计

- 1、基本同意环境影响分析，环境保护方案基本可行。
- 2、工程涉及部分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建设应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做好相应的保护措施。

九、水土保持设计

基本同意采用一级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和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可行。

十、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

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措施基本可行。

十一、节能设计

基本同意工程降耗分析，节能措施基本可行。

十二、工程管理设计与工程信息化

- 1、工程管理体制基本可行。
- 2、基本同意工程管理范围和工程保护范围。
- 3、工程信息化方案基本可行。

十三、设计概算

- 1、基本同意设计概算编制原则、依据及采用的定额。
- 2、同意设计概算价格编制水平期为南康区 2023 年 8 月。
- 3、经审核，设计概算总投资 14118.52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9212.86 万元（建筑工程 6883.78 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41.62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 627.19 万元，独立费用 1221.56 万元，基本预备费 438.71 万元）；建设和移民安置投资 4591.05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50.64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263.97 万元。详见“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赣州市南康区上犹江龙华段防洪工程设计概算核定表”。

十四、经济评价

- 1、基本同意项目经济评价原则及方法和采用的参数。
- 2、项目经济评价费用计算，国民经济评价指标的计算满足有关规定要求。

十五、竣工验收

本项目竣工验收由你局负责主持。

十六、其他事项

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 2 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续有效期的，建设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延续申请，一件批复只能延期一次，延期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附件：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赣州市南康区上犹江龙华段防洪工程设计概算核定表



抄送：赣州市水利局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19日印发

附件

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赣州市南康区上犹江龙华段防洪工程
设计概算核定表

单位：万元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上报投资				核定投资
		建安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独立费用	合计	
I	工程部分				9212.86	9212.86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6883.79			6883.79	6883.78
一	堤防工程	6760.30			6760.30	6760.30
二	房屋建筑工程	45.00			45.00	45.00
三	信息化与自动化工程	10.58			10.58	10.58
四	其他建筑工程	67.90			67.90	67.90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7.55	34.07		41.62	41.62
一	工程管理仪器设备		7.30		7.30	7.30
二	工程信息化建设	7.55	26.77		34.32	34.32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0	0
	第四部分 输水管道设备及安装工程				0	0
	第五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627.19			627.19	627.19
一	施工导流工程	140.46			140.46	140.46
二	施工排水工程	2.00			2.00	2.00
三	施工交通工程	84.00			84.00	84.00
四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工程	178.34			178.34	178.34
五	施工现场标准化工程	21.94			21.94	21.94
六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126.01			126.01	126.01
七	其他临时工程	74.44			74.44	74.44

	第六部分 独立费用			1221.56	1221.56	1221.56
一	建设管理费			157.81	157.81	157.81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			25.66	25.66	25.65
三	工程建设监理费			178.04	178.04	178.04
四	经济技术咨询费			103.08	103.08	103.08
五	专项评价费			15.11	15.11	15.11
六	科学研究试验费			22.56	22.56	22.56
七	工程勘察设计费			645.95	645.95	645.95
八	生产准备费			1.78	1.78	1.78
九	其他			71.58	71.58	71.58
	一至六部分投资合计	7518.52	34.07	1221.56	8774.15	8774.15
	基本预备费				438.71	438.71
	静态投资				9212.86	9212.86
II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				4591.05	4591.05
III	水土保持工程				263.97	263.97
IV	环境保护工程				50.64	50.64
	总投资				14118.52	14118.52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赣市行审证（1）字〔2022〕173号

关于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赣州市南康区 上犹江唐江段右岸（唐南堤）防洪工程 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南康区水利局：

你局报送的《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赣州市南康区上犹江唐江段右岸（唐南堤）防洪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稿）》及相关资料已收悉。2022年10月20日，我局在赣州市主持召开了《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赣州市南康区上犹江唐江段右岸（唐南堤）防洪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以下简称《初设报告》）审查会，结合专家组审核同意后形成的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赣州市南康区上犹江唐江段右岸防洪工程位于赣州市南康区唐江镇，属赣州市都市区中心城市防洪规划三江片区。本工程建设范围起点为上犹江右岸唐江镇新建

- 1 -

村，经油树大桥、庄稼大桥、唐江大桥、至唐江镇与经开区行政交界处，综合治理长度 6.9km。并与经开区拟建堤防一道形成封闭的防洪保护圈，工程保护堤内三江片区面积约 2.94km²，保护人口 8600 人，保护农田约 2180 亩。

实施上犹江唐江段右岸防洪工程是加强基础水利建设的总体要求，是解决流域水安全，保护区域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需要，是落实生态文明建设，改善村镇建设条件，是实现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提高赣州市三江片区唐江镇居民的防洪安全及农业生产安全，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可靠的防洪保障。同时，将有效改善城区内河道生态环境和景观环境，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因此，实施赣州市南康区上犹江唐江段右岸(唐南堤)防洪工程是十分必要的。

二、水文

1、基本同意以田头水文站洪水资料为依据，考虑上犹江水库洪水调节影响的科技城拦河坝断面 10 年一遇、20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成果。

2、基本同意以田头水文站为参证站推求的科技城拦河坝断面工程施工期（10 月~次年 2 月）5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成果。

3、基本同意以田头水文站为参证站推求的科技城拦河坝断面（12-2 月）枯水流量和多年平均流量成果。

4、基本同意采用的科技城拦河坝泄流曲线，基本同意考虑章江水闸回水顶托影响的拦河坝坝下水位流量关系成果。科技城拦河坝尚在设计中，其泄流曲线若有变化，相应成果应随之调整。

三、工程地质

1、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的界定，

工程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等于 0.05g, 相应的地震基本烈度等于 VI 度。

2、基本同意对工程区工程地质条件评价

3、基本同意对工程区水文地质条件及环境水腐蚀性评价。地下水主要有基岩裂隙潜水和第四系堆积层中的孔隙潜水两种类型。地下水对砼具有重碳酸型中等腐蚀和碳酸型弱腐蚀性, 环境水对钢筋砼结构中钢筋均无腐蚀性, 对钢结构均具有弱腐蚀性。

4、基本同意堤基岩土物理力学参数建议值取值。

5、基本同意对堤防、岸坡、护岸、弃渣场、穿堤建筑物工程地质条件评价及堤基持力层的选择。

6、基本同意对天然建筑材料调查及评价。

7、建议施工期注重河道岸坡保护和涉河建筑物的基础稳定。

四、工程任务和规模

1、基本同意工程河段堤防防洪标准和河道整治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 治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 24 小时内排至不淹重要建筑物高程。

2、基本同意工程任务为通过工程区新建加固堤防、新建固脚护岸和治涝设施建设, 提高区域的防洪能力, 使其达到防御 20 年一遇外河洪水和 10 年一遇暴雨的防洪治涝要求。

3、基本同意工程设计水位以科技城拦河坝为起算断面, 根据实测现状河道纵横断面资料, 设计洪水位、施工洪水位、枯水水位采用水面曲线推算方法可行, 工程河段各代表断面设计洪水位、施工洪水位、枯水水位成果基本合理。

4、基本同意采用的各穿堤涵和防洪闸设计排水流量成果。

5、基本同意综合治理长度 6.90km，新建及加固堤防 5.432km，（其中新建土堤 3.079km，加固土堤 0.462km），新建防洪墙 1.891km（其中砼防洪墙 1.287km，生态挡墙 0.604km）。新建护岸 5.756km，其中干砌石护岸、抛石（砼砌块）固脚累计 5.606km，砼固脚挡墙 0.150km。结合护岸新建防汛巡河步道 4.436km，新建河岸平台 4 处。新建排水涵管 2 座，新建穿堤涵管 11 座，新建防洪闸 1 座。

五、工程布置及建筑物

1、基本同意《可研报告》的防护等级为 IV 级，堤防和穿堤建筑物的级别均为 4 级，防洪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洪水，穿堤建筑物设计排涝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 24 小时设计暴雨排至不淹重要建筑物高程。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SL654-2014），本堤防工程合理使用年限为 30 年。

2、基本同意工程设计总体布置方案。

（1）根据防洪规划、地形、地质条件，结合现有及拟建建筑物的位置、施工条件及征地拆迁等因素，综合确定工程堤线布置原则；

（2）通过方案比选，采取新建土堤、护岸、穿堤（排水）涵、防洪闸等建筑物工程措施，达到项目区域的防洪、排涝等要求；

（3）基本同意综合治理河岸线长 6.90km。新建及加固堤防长 5.432km，其中新建土堤 3.079km，加固土堤 0.462km；新建防洪墙长 1.891km，其中砼防洪墙 1.287km，生态挡墙 0.604km；新建护岸 5.756km，其中干砌石护岸、抛石（砼砌块）固脚累计 5.606km，砼固脚挡墙 0.150km；结合护岸新建防汛巡

河步道长 4.436km；新建河岸平台 4 处；新建排水涵管 2 座，穿堤涵管 11 座；新建防洪闸 1 座。

3、基本同意新建和加固土堤设计。

(1)新建土堤长 3.079km，桩号范围为 K 堤 0+000 ~ 0+438、K 堤 1+504 ~ 3+215、K 堤 4+359 ~ 5+289 段；

(2)加固土堤长 0.462km，桩号为 K 堤 1+042 ~ 1+504 段；

(3)新建和加固土堤为均质土堤，堤顶宽 3 ~ 6.0m，迎、背水坡坡比分别为 1:2.5、1:2.0，坡面均采用草皮护坡；并根据现场情况，在有条件的背水坡堤脚设置排水沟。

4、基本同意在桩号 K 堤 0+438 ~ 1+042 段新建生态防洪墙设计，长 0.604km。

生态防洪墙墙高 4.5 至 4.75m，下部基座采用砼结构，前部设置生态砌块，迎水面坡比 1:0.17，填筑土体内按要求的长度、间距设置土工格栅的规格，砼基座基础落于圆砾层基础上，生态防洪墙后部回填土料，背水坡比 1:2.0。

5、基本同意在桩号 K 堤 3+792 ~ 4+359 和桩号 K 堤 5+289 ~ 6+009 段新建砼防洪墙设计，总长 1.287km。

砼防洪墙采用 C20 砼衡重式挡墙，墙高 9.5 ~ 10.5m，墙顶宽 1.2m，迎水面坡比 1:0.15，背水面衡重台宽 2.0m，墙基落于基岩上；墙顶上部外侧设 1.2m 高防浪墙，墙后衡重台以下采用砂砾石回填，以上采用土方填筑，后坡比 1:2，并采用草皮护坡；墙顶设 5.0m 宽防汛公路。

6、基本同意抛石（砼砌块）固脚+干砌石护岸设计，总长 5.606km，桩号范围为 K 护 0+000 ~ 0+906、K 护 0+936 ~ 1+420、K 护 1+570 ~ 4+743 和 K 护 5+270 ~ 6+313 段。

岸脚在基岩上采用砼砌块固脚；其他基础采用抛石固脚，

固脚最小深度满足 1.5m; 固脚以上采用干砌石护岸, 厚 0.40m, 下设 0.15m 厚的砂砾石垫层, 护岸顶部设砼压顶, 护岸顶高程按拟建的科技城景观拦河坝常水位 107.0m+1.5m-1.0m 控制。

7、基本同意在桩号 K 护 1+420~1+570 段新建砼挡墙固脚护岸设计, 总长 0.150km, 砼挡墙护岸采用重力式挡墙, 墙高 6.0m, 墙顶宽 2.7m(含顶部 2.0m 宽巡河步道及生态挡墙基础), 迎水坡比 1:0.1, 墙基落于基岩上, 墙后回填砂砾料。

8、基本同意新建 2 座排水涵管、11 座穿堤涵管设计。

9、基本同意新建老木行防洪闸设计。

10、基本同意防汛巡河步道、河岸平台设计。

11、基本同意在河岸(堤防)适当位置增设上、下交通台阶。

12、基本同意堤防安全监测设计。

13、基本同意对工程河岸现有竹林、树林等生态植被的保护措施。

六、机电及金属结构

1、基本同意防洪闸主接线电气设计。

2、基本同意老木行防洪闸闸门的布置和启闭设备的选择。

3、基本同意穿堤涵管出口拍门的布置。

七、施工组织设计

1、基本同意料场的选择与开采。

2、基本同意采用的导流标准及导流方式。

3、基本同意施工总平面布置及主体工程施工方法。

4、基本同意施工总进度安排, 施工总工期为 24 个月。

八、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

1、基本同意永久占地范围和施工临时用地范围确定的依据

与方法。

2、基本同意征地与移民调查实物指标和补偿方案。

九、环境保护设计

基本同意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设计内容。

十、水土保持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设计。

十一、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

基本同意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措施。

十二、节能设计

基本同意工程节能设计，节能措施合理可行。

十三、工程管理设计

1、基本同意工程管理体制。

2、基本同意工程管理范围及保护范围。

3、基本同意工程管理设施与设备配置。

十四、工程信息化设计

基本同意工程信息化设计

十五、设计概算

1、基本同意设计概算编制原则、依据及采用的定额。

2、同意设计概算价格编制水平期为南康区 2022 年 9 月份。

3、经审核，工程设计概算总投资为 16734.58 万元，详见“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赣州市南康区上犹江唐江段右岸（唐南堤）防洪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

十六、经济评价

1、基本同意项目经济评价原则及方法和采用的参数。

2、项目经济评价费用计算，国民经济评价指标的计算满足有关规定要求。

十七、竣工验收

本项目竣工验收由你局（或你局委托的单位）负责主持。

十八、其他事项

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 2 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续有效期的，建设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延续申请，一件批复只能延期一次，延期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附件：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赣州市南康区上犹江唐江段右岸（唐南堤）防洪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



抄送：赣州市水利局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6日印发

- 8 -

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
赣州市南康区上犹江唐江段右岸（唐南堤）防洪工程
续表： 初步设计报告概算核定表 单位：万元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上报投资				核定投资
		建安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独立费用	合计	
四	经济技术咨询费			136.67	136.67	136.67
五	专项评价费			21.48	21.48	21.48
六	科学研究试验费			31.26	31.26	31.26
七	工程勘察设计费			924.37	924.37	924.37
八	生产准备费			4.65	4.65	4.65
九	其它			100.44	100.44	100.44
	一至五部分投资	10420.93	320.11	1699.82	12440.85	12440.85
	基本预备费				622.04	622.04
	静态总投资				13062.90	13062.90
II	建设和移民安置投资				3450.27	3450.27
III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43.74	43.74
IV	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177.67	177.67
V	工程投资总计				16734.58	16734.58
	总投资				16734.58	16734.58

赣州市南康区水利局文件

康水利建管字〔2023〕10号

关于对《赣州港樟桥水河道治理工程实施方案》的 批 复

赣州市南康区城发集团中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10日，赣州市南康区水利局在南康区主持召开了《赣州市南康区章江水系生态开发利用工程（一期）赣州港樟桥水河道治理工程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赣州市南康区龙岭镇人民政府、赣州市南康区城发集团中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方案》编制单位赣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与会人员察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编制单位的设计汇报，经认真讨论和评审，认为《实施方案》编制基本符合要求。结合专家组审核同意后形成的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 1 —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2018 年，因赣州港园区规划用地需要，将樟桥水赣州港铁路桥至京九铁路河段向西约 20m 进行了改道，改道长度约 345m。由于当时没有对改道河段进行充分论证，改道河段存在河床抬高、过水断面缩窄、行洪能力不足等问题，部分河段岸坡受水力侵蚀，存在滑塌现象，造成河岸章江灌区部分渠道冲塌，同时洪水直冲章江灌区石地致倒虹吸进口竖井，存在安全隐患。

由于项目区位于赣州港，人口相对集中，工业发达，随着经济发展和人口增加，河流沿岸规模日益扩大，社会财富日益聚集，重要生产基地的生产能力进一步提高，对河道的安全、美观、生态要求也越来越高。因此，为巩固当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证章江灌区灌溉安全，对樟桥水赣州港铁路桥至京九铁路段河道进行综合治理是十分必要的，同时也是迫切需要的。

二、水文

1、基本同意本工程采用瞬时单位线法计算的 Cs1 断面设计洪水成果，采用推理公式法计算的李源水河口设计洪水成果。

2、基本同意以安和站为参证站，施工期洪水采用 10 月～次年 2 月的 5 年一遇洪水标准，采用面积比的 0.67 次方转换的施工期设计洪水成果基本合理。

3、基本同意以安和站为参证站，采用面积比的一次方转换的设计枯水成果基本合理。

4、基本同意以工程建设起始位置下游约 169m 处建有樟桥水赣州港箱涵为洪水位起算断面，根据实测河道纵横断面采用能量方程推求设计洪水水面线，项目建成前、后所在河段 100 年一遇、50 年一遇洪水位成果基本合理。

三、工程地质

1、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工程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相应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

2、基本同意工程区环境水腐蚀性分析评价，复核部分岩土物理力学参数。

3、根据治理河段岸坡现状、存在问题，结合地质条件分段完善岸坡工程地质条件分类。

4、基本同意工程区环境水腐蚀性分析评价，复核部分岩土物理力学参数。

5、基本同意疏浚河道工程地质评价。

6、基本同意护岸段和挡墙工程地质条件评价。

7、基本同意倒虹吸的工程地质条件评价。

四、工程任务与规模

1、基本同意河道治理标准采用 50 年一遇。

2、基本同意工程河段设计洪水位、施工洪水位和设计枯水位采用推求河道水面线的方法确定，成果基本合理。

3、同意本工程建设规模，本次治理河段长 345.0m，其中河道疏浚总长 345.0m，护岸长 341m，挡墙长度 228.6m，倒虹吸进

水竖井 1 座，倒虹吸平管长 12m。

4、主要工程量：清表清障 5602m²，浆砌石和砼拆除 512m³，土石方开挖 32882m³，土方回填 5732m³，埋石砼 2421m³，砼 800m³，浆砌石 1546m³，砂砾石反滤层 1546m³，模板制安 2832m²，钢筋制安 6.68t。

五、工程布置及建筑物

1、依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本工程防洪工程等别为 II 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2 级，次要建筑物为 5 级。依据《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SL654-2014)，本工程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2、基本同意工程设计的总体布置方案。结合相关规划，通过对现有岸坡进行护坡护岸整治措施，达到稳定河岸及行洪畅通的目的。本次河道治理后底宽根据防洪需要不小于 18m。

3、基本同意对河段进行全段疏浚，共长 345.0m。疏浚后河道底宽 18m，清淤底高程 115.96m~114.61m，疏浚深度 0.2m~1.0m。

4、基本同意护坡护岸整治措施河道右岸桩号 YJ0+000.000~YJ0+341.000，长度 341.0m。护岸为 M10 浆砌石，护岸高 4.8m，厚 0.4m，坡比 1:1.5，下铺 0.2m 厚砂卵石垫层。

5、基本同意挡墙工程措施：总长 228.6m，其中河道左岸桩号 ZJ0+000.000~ZJ0+186.000 段长 186m，为 C20 埋石砼重力式

挡墙，墙总高 5.0m；ZJ0+312.200~ZJ0+323.600 段长 11.4m，为 C20 埋石砼重力式挡墙，墙总高 6.75m；ZJ0+323.600~ZJ0+341.700 段长 18.1m，C20 砼重力式挡墙，墙总高 8.25m；倒虹吸挡墙，长 13.1m，为 C20 砼重力式挡墙，墙高 6.25m。

6、基本同意石地致倒虹吸改造：拆除原石地致倒虹吸进水口竖井，向渠道水流方向上游移 12m 重建进水口竖井，同时增设倒虹吸平管 12m 与原倒虹吸平管相接。

六、施工组织设计

- 1、基本同意施工导流标准及导流方案。
- 2、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施工方法。
- 3、基本同意工程施工安排；总工期按 3 个月控制。

七、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设计

- 1、基本同意环境保护。
- 2、基本同意保持设计。

八、工程管理设计

- 1、基本同意工程管理体制及管理模式。
- 2、基本同意工程管理及保护范围。
- 3、基本同意工程运行及建设期运行管理设计。

九、设计概算

- 1、基本同意设计概算的编制原则、依据及采用的定额。
- 2、主要材料价格水平期为南康区 2023 年一季度。
- 3、经审核，工程概算总投资 622.5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 5 —

467.80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 37.32 万元，独立费用 75.50 万元，基本预备费 29.03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 7.71 万元，环保工程 5.14 万元。详见“《赣州市南康区章江水系生态开发利用工程（一期）赣州港樟桥水河道治理工程实施方案》设计概算审核表”。

十、经济评价

基本同意国民经济评价计算的原则、方法与结论。

附件：赣州市南康区章江水系生态开发利用工程（一期）
赣州港樟桥水河道治理工程实施方案设计概算核定表

赣州市南康区水利局

2023 年 2 月 14 日

赣州市南康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4 日印发

— 6 —

附件：

赣州市南康区章江水系生态开发利用工程（一期）赣州港樟桥水河道治理工程实施方案设计概算核定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上报概算投资			核定概算投资
		建安工程费	独立费用	合计	
1	工程部分			580.62	580.62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467.80		467.80	467.80
1	护岸工程	438.99		438.99	438.99
2	倒虹吸工程	28.81		28.81	28.81
	第五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37.32		37.32	37.32
一	施工导流	6.13		6.13	6.13
二	施工交通工程	1.40		1.40	1.40
三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工程	11.69		11.69	11.69
四	施工现场管理标准化工程	1.40		1.40	1.40
五	临时房屋建筑工程	12.02		12.02	12.02
六	其他临时工程	4.68		4.68	4.68
	第六部分 独立费用		5.50	75.50	75.50
一	建设管理费		16.16	16.16	16.16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		3.83	3.83	3.83
三	工程建设监理费		12.73	12.73	12.73
四	经济技术咨询费		9.60	9.60	9.60
五	专项评价费		1.26	1.26	1.26
六	工程勘察设计费		29.39	29.39	29.39
七	其他		2.53	2.53	2.53
	一至六部分投资合计	505.12	75.50	580.62	580.62
	基本预备费			29.03	29.03
	静态投资			609.65	609.65
III	环境保护工程			5.14	5.14
IV	水土保持工程			7.71	7.71
	总投资			622.50	622.50

— 7 —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赣市行审证（1）字〔2022〕170号

关于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南康区章水邱边旺背段防洪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南康区水利局：

你局报送的《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南康区章水邱边旺背段防洪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稿）》及相关资料已收悉。2022年10月20日，我局在赣州市主持召开了《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南康区章水邱边旺背段防洪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以下简称《初设报告》）审查会，结合专家组审核同意后形成的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南康区章水邱边旺背段防洪工程位于赣州市南康区龙岭镇邱边旺背章水左岸，上起龙岭镇响水滩，沿章江而下，经王坝里村、邱边村、渡头村、坝里村，止于旺背村，治理河道总长度为6.50km。工程区位于章水左岸，河岸阶地势平坦宽阔，沿

- 1 -

线地势较低，现状高程不满足防洪高度要求，不能抵御章水 20 年一遇洪水。根据《南康区城市防洪规划报告》，本防洪工程属于南康城区城市防洪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为适应南康区城市建设发展需求，提高防护区防洪能力，促进社会经济稳步、快速、健康发展，兴建南康区章水邱边旺背段防洪工程是非常必要的。

二、水文

1、基本同意采用的章江水闸断面设计洪峰流量成果，20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 $4360 \text{ m}^3/\text{s}$ 。

2、基本同意采用的章水三江口断面设计洪峰流量成果，20 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2140 \text{ m}^3/\text{s}$ 。

3、基本同意分别以坝上水文站和窑下坝水文站为参证站，推求的章江水闸、章水三江口断面工程施工期（10 月～次年 2 月）5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成果。

4、基本同意分别以坝上水文站和窑下坝水文站为参证站，推求的章江水闸、章水三江口断面（12 月～次年 2 月）枯水流量和多年平均流量成果。

5、基本同意采用的考虑万安水库最终规模运行工况下的章江水闸泄流曲线成果，家居特色小镇拦河坝泄流曲线成果。

三、工程地质

1、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的界定，工程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等于 $0.05g$ ，相应的地震基本烈度等于 VI 度。

2、基本同意对工程区工程地质条件评价。

3、基本同意对工程区水文地质条件及环境水腐蚀性评价。地下水主要为第四系松散堆积层中的孔隙潜水。环境水对砼结构具有一般酸性型弱腐蚀性和重碳酸型弱腐蚀性、对钢筋混凝土结构中钢筋均无腐蚀性、对钢结构均具有弱腐蚀性。

4、基本同意工程区岩土层物理力学参数建议值取值。

5、基本同意对堤线、穿堤建筑物工程地质条件评价及堤基持力层的选择。对存在渗透稳定堤段拟进行防渗处理。

6、基本同意对天然建筑材料调查及评价。

7、建议施工阶段注重河道岸坡保护和涉河建筑物的基础稳定。

四、工程任务和规模

1、基本同意近期本工程堤防防洪标准和河道整治洪水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保护区治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 24 小时排至不淹重要建筑物高程。远期堤防防洪标准和河道整治洪水标准采用 50 年一遇、保护区治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 24 小时排至不淹重要建筑物高程。

2、基本同意工程任务是通过新建和加固堤防、新建固脚护岸和治涝设施等，提高工程区域的防洪能力，保障区域防洪安全，使其达到防御 20 年一遇外河洪水和 10 年一遇暴雨的防洪治涝要求。

3、基本同意考虑万安水库最终规模运行工况下，工程设计水位以章江水闸和家居特色小镇拦河坝为起算断面，设计洪水水位、施工洪水水位、枯水水位采用水面曲线推算方法可行，章江各代表断面设计洪水水位、施工洪水水位、枯水水位成果基本合理。

4、基本同意采用的各穿堤涵管设计排水流量成果。

5、基本同意本工程治理河道总长度为 6.50km，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防洪堤 5.784km，新建护岸 1.313km，新建巡河步道 4.269km，新建穿堤涵 18 座，拆除重建提灌站 2 座。

五、工程布置及建筑物

1、工程等别与洪水标准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和《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 50805—2012)，基本同意本次工程防护等级为 IV 级，堤防级别为 4 级，防洪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治涝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 24 小时排至不淹重要建筑物高程。

2、根据《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SL654-2014)，堤防工程合理使用年限为 30 年。

3、基本同意工程总体布置方案。堤线基本沿河岸线布置，上起龙岭镇响水滩，沿章江而下，经王坝里、邱边、渡头、坝里，止于旺背，治理河道长度为 6.50km。新建防洪堤 5.784km，新建护岸 1.313km，新建巡河步道 4.269km，新建穿堤涵管 18 座。工程布置基本合理。

4、基本同意桩号 K0+000.000~K1+575.000、K1+950.000~K3+174.000、K3+805.000~K6+310.000 段新建均质防洪土堤，堤顶超高为 1.2m，堤顶宽 6.0m，临、背水坡坡比均为 1:2.5。

5、基本同意桩号 K3+210.000~K3+690.000 段新建复合式防洪堤。

(1) 桩号 K3+210.000~K3+407.000 段采用防浪墙+土堤+生态挡墙型式，设 0.7m 高防浪墙，112.200m 高程以上迎水面采用生态挡墙，以下为干砌石护坡，墙后为土堤，堤顶宽 7.0m，背水坡为 1:2.5。

(2) 桩号 K3+407.000 ~ K3+690.000 段采用防浪墙+土堤+生态挡墙+砼挡墙型式, 设 0.7m 高防浪墙, 112.200m 高程以上迎水面采用生态挡墙, 以下为砼挡墙, 墙后为土堤, 堤顶宽 7.0m, 背水坡为 1:2.5。

6、基本同意对迎流顶冲段及稳定较差河岸进行砼挡墙护岸和抛石固脚及干砌石护岸。桩号 K3+407.000 ~ K3+690.000 段采用砼挡墙护岸; 桩号围为 K4+105.000 ~ K4+318.000、K4+470.000 ~ K5+287.000 段, 总长 1.313km, 采用抛石固脚+干砌块石护岸。砼挡墙为 C20 砼重力式挡墙, 墙高 5.12m, 顶宽 2.85m, 基础座落在圆砾层上, 墙后回填砂砾料; 抛石固脚顶高程平河床, 最小厚度按 1.5m 控制, 以上按 1:1.75 修坡后, 采用干砌块石护岸, 干砌块石厚 0.4m, 下设 0.15m 砂砾石垫层, 护岸顶平阶地现状高程, 并设厚 0.1m C15 砼压顶。

7、基本同意防洪堤顶增设 5.0m 宽 C25 砼路面。

8、基本同意在桩号 K0+009.500 ~ K1+537.500、K1+962.000 ~ K3+690.000、K4+105.000 ~ K5+118.000 段堤防迎水面或河岸新建巡河步道, 总长 4.269km。巡河步道宽 2.5m, 采用彩色砼路面, 临河步道外侧布置安全护杆。

9、基本同意对渡头(桩号 K3+080)和窑下(桩号 K3+732)等 2 座提灌站拆除重建。

10、基本同意沿堤线设置 18 座临时穿堤涵管。

11、基本同意沿堤岸在适当位置布置下河踏步等便民设施。

12、基本同意对河岸现有的大树木、大竹林等维持现状的保护措施。

六、机电及金属结构

- 1、基本同意提灌站的主接线电气设计。
- 2、基本同意提灌站机电设备的选择和布置。
- 3、基本同意穿堤涵管出口拍门的布置。

七、施工组织设计

- 1、基本同意料场的选择与开采。
- 2、基本同意采用的导流标准及导流方式。
- 3、基本同意施工总平面布置及主体工程施工方法。
- 4、基本同意施工总进度安排，施工总工期为 24 个月。

八、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

1、基本同意永久占地范围和施工临时用地范围确定的依据与方法。

- 2、基本同意征地与移民调查实物指标和补偿方案。

九、环境影响评价

基本同意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保护设计。

十、水土保持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设计。

十一、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

基本同意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分析和主要防范措施。

十二、节能设计

基本同意工程能耗分析和主要节能措施。

十三、工程管理设计

- 1、基本同意工程管理体制。
- 2、基本同意工程管理范围及保护范围。
- 3、基本同意工程配备相应管理设施。

十四、设计概算

- 1、基本同意设计概算编制原则、依据及采用的定额。
- 2、同意设计概算价格编制水平期为南康区 2022 年 9 月份。
- 3、经审核，工程设计概算总投资为 14624.85 万元。

十五、经济评价

- 1、基本同意项目经济评价原则及方法和采用的参数。
- 2、项目经济评价费用计算，国民经需济评价指标的计算满足有关规定要求。

十六、竣工验收

本项目竣工验收由你局（或你局委托的单位）负责主持。

十七、其他事项

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 2 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续有效期的，建设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延续申请，一件批复只能延期一次，延期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附件：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南康区章水邱边旺背段防洪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



抄送：赣州市水利局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1 日印发

附表：

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南康区章水邱边旺背段防洪工程

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

单位：万元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上报投资				核定投资
		建安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独立费用	合计	
I	工程部分投资				9196.57	9196.57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6762.66			6762.66	6762.66
一	护岸工程	1659.60			1659.60	1659.60
二	堤防工程	4690.32			4690.32	4690.32
三	涉河建筑物工程	350.98			350.98	350.98
四	提灌站	16.61			16.61	16.61
五	其他建筑工程	45.15			45.15	45.15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41.92	304.28		346.21	346.21
一	提灌站	5.44	8.22		13.67	13.67
二	工程管理仪器、设备、设施	0.00	26.12		26.12	26.12
三	工程信息化建设	36.48	269.94		306.42	306.42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1.77	24.50		26.27	26.27
一	穿堤涵管拍门	1.77	24.50		26.27	26.27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374.10			374.10	374.10
一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工程	138.35			138.35	138.35
二	施工现场管理标准化工程	20.75			20.75	20.75
三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111.23			111.23	111.23
四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103.76			103.76	103.76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1249.40	1249.40	1249.40
一	建设管理费			157.66	157.66	157.66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			25.57	25.57	25.57
三	工程建设监理费			177.14	177.14	177.14
四	经济技术咨询费			102.60	102.60	102.60
五	专项评价费			15.02	15.02	15.02
六	科学研究试验费			22.53	22.53	22.53
七	工程勘察设计费			675.13	675.13	675.13
八	生产准备费			4.07	4.07	4.07
九	其它			69.69	69.69	69.69

- 8 -

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南康区章水邱边旺背段防洪工程

续表:

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

单位: 万元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上报投资				核定投资
		建安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独立费用	合计	
	一至五部分投资合计	7180.46	328.78	1249.40	8758.64	8758.64
	基本预备费				437.93	437.93
	静态总投资				9196.57	9196.57
II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				5218.81	5218.81
III	环境保护工程				170.46	170.46
IV	水土保持工程				39.01	39.01
V	工程投资总计				14624.85	14624.85
	总投资				14624.85	14624.85

赣州市南康区水利局文件

康水利建管字（2023）9号

关于对《赣州市南康区章惠渠大坝改水闸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赣州市南康区城发集团中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24日，赣州市南康区水利局在赣州市主持召开《赣州市南康区章惠渠大坝改水闸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以下简称《初设报告》）审查会，参会单位有赣州市南康区城发集团中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赣州市南康区章江灌区服务中心、赣州市南康区章惠渠水电站以及《初设报告》编制单位赣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与会人员察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编制单位对《初设报告》的汇报和各相关单位的意见建议，经认真讨论和评审，认为《初设报告》编制基本符合《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T 619-2021）要求。结合专家组审核同意后形成的审查意

— 1 —

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章惠渠大坝地处章江水系章水干流南康区蓉江街道办桥口村河段，距南康城区约 3.50km，坝址控制集水面积 1935km²，章惠渠枢纽建筑物主要由大坝、北干进水闸、南干进水闸、电站等组成，是一座以城市供水、灌溉为主，兼有发电功能的水利枢纽工程。大坝于 1958 年冬开工兴建，1959 年大坝基本完工，1960 年蓄水，运行至今已 62 年。工程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①溢流坝堰面砼浇筑质量较差，溢流面表层砼局部脱落，溢流坝出口消力池冲刷严重，海漫部分被冲毁。大坝浆砌石老化严重，堰顶挡水橡胶坝老化严重。②北干进水闸堰面砼浇筑质量较差，溢流面表层砼局部脱落。北干进水闸下游左岸边坡陡，存在局部滑坡现象。南干进水闸进水口宽度偏窄，流速偏大，流态较差。③现状大坝（溢流坝）在正常蓄水位工况下坝基抗滑稳定安全系数不满足规范要求。

上述问题使得章惠渠大坝运行存在安全隐患，工程效益不能充分发挥，并对区间河道行洪安全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实施赣州市南康区章惠渠大坝改水闸工程是十分必要的。

二、水文

1、基本同意采用窑下坝水文站为参证站推求的坝址设计径流成果。

2、基本同意采用窑下坝水文站为参证站推求坝址设计洪水成果。

— 2 —

3、基本同意坝址 10~2 月施工期设计洪水成果。

4、基本同意水库泥沙分析成果。

5、基本同意坝址水位流量关系。

6、基本同意水文自动测报站网规划。

三、工程地质

1、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的界定,工程区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相应地震基本烈度等于 VI 度。

2、基本同意对水库库区工程地质问题及大坝质量评价。

3、基本同意对大坝,北干、南干进水闸坝址区工程地质条件评价。坝址区地层及岩性为:(1)第四系人工填土层①-1 层素填土,厚度 1.9~6.1m;①-2 层素填土,厚度 1.9~3.5m;①-3 层素填土,厚度 11.8m。(2)第四系冲积②层含砂粘土,厚度 3.1~5.1m;③层圆砾,厚度 2.0~5.9m。(3)第四系残坡积④层含砂粘土,厚度 0.9~1.6m。(4)坝址区下伏基岩为震旦系上统变质岩⑤层全风化板岩;⑥层强风化板岩;⑦层弱风化板岩。闸坝区基岩存在的 3 组节理裂隙,注重对其中的 J3 缓倾角裂隙影响分析。

4、基本同意对坝址区水文地质条件及环境水腐蚀性评价。主要为孔隙潜水及基岩裂隙潜水。据压(注)水试验成果,全风化岩体具中等~弱渗透性;强风化岩体的透水率 $q=21.22\sim 33.53Lu$;弱风化岩体的透水率 $q=3.93\sim 15.57Lu$ 。

5、据勘测资料和拟改建水闸设计,坝址基础为圆砾属强透

水层，厚度约 2~3m；下伏强~弱风化基岩，具中~弱透水性，强风化岩体厚度约 8~12m。圆砾和基岩均可作为坝基基础持力层。针对坝基存在渗漏及右岸绕坝渗漏问题拟采用处理措施。

6、基本同意坝址区岩土（体）物理力学参数建议值取值。

7、基本同意对天然建筑材料调查及评价。

四、工程任务与规模

1、本工程项目的的主要任务是：对章惠渠大坝进行改造即拆除重建，拆除重（迁）建南、北干进水闸，对左岸山坡进行防护等。工程改建后，确保工程安全，减小工程对区间河道行洪的不利影响，充分发挥工程效益。

2、基本同意维持原正常蓄水位 122.10m。

3、基本同意水库洪水调节计算成果，水库设计（P=5%）洪水位为 124.15m，校核（P=2%）洪水位为 125.30m，水库总库容 249 万 m³。

4、基本同意水库泥沙淤积分析成果。水库运用 30 年的坝前淤沙高程约 118.50m。

5、基本同意水库回水计算成果。

五、工程布置及建筑物

1、工程等级与标准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及《防洪标准》GB50201-2014 的规定，本工程等别为 IV 等，永久主要建筑物定为 4 级，次要及临时建筑物为 5 级。设计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消能防冲标准为

20 年一遇。

2、根据《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计规范》(SL654-2014)，永久性水工建筑物的合理使用年限大坝为 50 年。

3、基本同意章惠渠大坝改水闸工程的坝线选择。对章惠渠大坝、北干渠进水闸进行拆除迁建，在原坝址下游约 30m 处（现状消力池位置）重建；南干进水闸原址拆除重建；

4、基本同意章惠渠大坝改水闸工程的总体布置方案。大坝呈“一”字型布置，从左至右分别布置北灌渠进水闸（新增）、北干进水闸段（电站）、溢流坝段，左岸与山体相接，右岸与防洪土堤衔接。

原坝址上游 70m 处南干进水闸拆除重建。

5、基本同意溢流坝段采用砼闸坝，最大坝高 19.8m，坝长 93.0m；堰型采用宽顶堰，堰顶高程 118.50m，溢流总净宽 7 孔×11.0m，闸墩宽 2.0m，由平面钢闸门控制溢流，出口采用底流消能型式。坝顶设置交通桥、门机轨道及启闭排架，坝顶高程 128.50m。

6、基本同意北干进水闸为砼结构，闸坝长 24.0m，最大坝高 15.5m，布置 2 孔进水，每孔净宽 11.0m，闸墩宽 2.0m。进水闸底板顶高程 119.50m，闸顶设置交通桥、门机轨道及启闭排架。

7、基本同意北灌渠进水闸为砼结构，闸坝长 6.5m，最大坝高 12.0m，布置单孔进水，净宽 3.0m，左边墩宽 1.5m。进水闸底板顶高程 119.50m，闸顶设置交通桥、门机轨道及启闭排架。

— 5 —

进水闸末端采用 3m（宽）×3m（高）C25 砼箱涵与原渠道相连接，箱涵长 55m。

8、基本同意南干进水闸为砼结构，闸坝长 38.0m，最大坝高 12.0m，布置 3 孔进水，每孔净宽 10.0m，闸墩宽 2.0m，进水闸底板顶高程 119.50m，闸顶设置交通桥及启闭排架。

9、基本同意闸坝的基础处理设计。溢流坝基础座落在强风化岩层，北干进水闸基础座落在弱风化岩层，南干进水闸基础座落在圆砾层。并对坝基基岩较差部位进行固结灌浆处理。固结灌浆孔的孔距、排距为 3.0m，梅花形布置，深度 5.0m。根据地质勘探情况，在溢流坝及北干进水闸上游侧布置单排帷幕灌浆孔，灌浆范围孔距 2.0m，伸入基岩在河床段帷幕深度为 9.0m，两岸坝段为 6.0m。

10、基本同意对闸坝左岸坝肩山坡的防护设计。

11、基本同意闸坝设置的安全监测设计。

12、基本同意在右岸新建管理房。

13、基本同意左岸新建上坝公路，公路长 300m，路面为砼结构，路面宽 5.0m。

六、机电与金属结构

1、基本同意电气接入系统方式和电气设备的选择和布置方式。

2、基本同意溢流坝设置检修闸门、工作闸门的金属结构总体布置以及启闭设备的选择。工作闸门采用平面定轮钢闸门，启闭设备采用固定卷扬式启闭机；检修闸门采用平面滑动钢闸

门、启闭设备采用移动式单向门机。

3、基本同意溢流坝启闭设备配置一台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

4、基本同意北干渠进水闸顺水流方向设置拦污粗栅、检修闸门、防洪闸门的金属结构总体布置以及启闭设备的选择。拦污粗栅采用平面固定钢栅，人工清污；检修闸门共用溢流坝检修闸门（平面滑动钢闸门），共用溢流坝移动式单向门机；防洪闸门采用平面滑动钢闸门，采用固定卷扬式启闭机。

5、基本同意北干渠灌溉进水口顺水流方向设置检修闸门、防洪闸门的金属结构总体布置以及启闭设备的选择。检修闸门采用平面滑动钢闸门，共用溢流坝单向门机；防洪闸门采用平面滑动钢闸门，采用固定卷扬式启闭机。

6、基本同意南干渠进水闸顺水流方向设置拦污粗栅、防洪闸门的金属结构总体布置以及启闭设备的选择。拦污粗栅采用平面固定钢栅，人工清污；防洪闸门采用平面滑动钢闸门，采用固定卷扬式启闭机。

7、金属结构防腐蚀措施应采用喷锌加封闭油漆。

七、消防设计

基本同意《初设报告》中的消防总体布置和消防设计。

八、施工组织设计

1、基本同意料场选择及开采方案。

2、基本同意采用的施工导流标准、导流方式，导流标准采用枯水期 10 月~次年 2 月 5 年一遇洪水标准，全年度汛洪水标

准 10 年一遇。

3、基本同意工程的施工方法和施工总布置。

4、基本同意工程施工进度安排，总工期按 24 个月控制。

九、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

1、原则同意《初设报告》中工程建设征地调查的实物指标。

2、基本同意《初设报告》中采取的补偿标准、补偿单价计算和补偿投资。

十、环境保护设计

基本同意《初设报告》中的环境保护设计。

十一、水土保持设计

基本同意《初设报告》中的水土保持设计。

十二、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

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主要防范措施基本可行。

十三、节能设计

基本同意工程节能设计，主要节能降耗措施基本可行。

十四、工程管理设计

1、同意管理机构的设置和配备的相应的管理设施。

2、工程建设期的管理方案基本可行，项目实施应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事项的报批报备工作。

3、基本同意划定的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

十五、工程信息化

同意工程信息化的设计方案及内容。

十六、设计概算

— 8 —

1、基本同意设计概算的编制原则、依据及采用的定额。(按 2022 年新定额)

2、同意设计概算编制价格水平期,采用赣州市南康区 2023 年 1 月。

3、经审核,工程设计概算总投资为 8279.49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 7860.38 万元,建设征地及移民补偿 389.53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 27.25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 2.33 万元。详见“赣州市南康区章惠渠大坝改水闸工程设计概算核定表”。

十七、经济评价

1、基本同意经济评价原则及有关参数的分析计算。

2、本项目国民经济评价的指标基本符合规定。

附件:赣州市南康区章惠渠大坝改水闸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设计概算核定表





赣州市南康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4 日印发

— 10 —

赣州市南康区章惠渠大坝改水闸工程初步 设计报告设计概算核定表

单位：万元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上报投资				核定投资
		建安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独立费用	合计	
I	工程部分				7860.38	7860.38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4336.86			4336.86	4336.86
一	溢流坝工程	2046.57			2046.57	2046.57
二	北干电站进水闸	626.74			626.74	626.74
三	南干电站进水闸	588.25			588.25	588.25
四	上、下游护岸工程	575.29			575.29	575.29
五	左岸山坡防护工程	180.12			180.12	180.12
六	交通工程	131.06			131.06	131.06
七	房屋建筑工程	103.50			103.50	103.50
八	其他建筑工程	85.34			85.34	85.34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52.69	408.72		561.41	561.41
一	电气设备及安装工程	114.20	82.00		196.20	196.20
二	工程信息化建设	38.49	326.72		365.20	365.20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199.84	592.98		792.82	792.82
一	北干电站进水闸	24.21	98.14		122.35	122.35
二	溢流坝	79.31	395.21		474.52	474.52
三	南干电站进水闸	16.32	99.63		115.95	115.95
四	闸门防腐	80.00	0.00		80.00	80.00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821.51			821.51	821.51
一	施工导流工程	503.50			503.50	503.50
二	施工降排水工程	1.00			1.00	1.00
三	施工交通工程	5.00			5.00	5.00
四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工程	129.97			129.97	129.97
五	施工现场管理标准化工程	15.99			15.99	15.99

— 11 —

赣州市南康区章惠渠大坝改水闸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续表：

设计概算核定表

单位：万元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上报投资				核定投资
		建安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独立费用	合计	
六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111.49			111.49	111.49
七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54.56			54.56	54.56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973.48	973.48	973.48
一	建设管理费			137.28	137.28	137.28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			6.51	6.51	6.51
三	工程建设监理费			156.44	156.44	156.44
四	经济技术咨询费			92.66	92.66	92.66
五	专项评价费			26.05	26.05	26.05
六	科学研究试验费			45.59	45.59	45.59
七	工程勘察设计费			410.94	410.94	410.94
八	生产准备费			10.32	10.32	10.32
九	其他			87.67	87.67	87.67
	一至五部分投资合计	5510.91	1001.69	973.48	7486.08	7486.08
	基本预备费			5%	374.30	374.30
	静态投资				7860.38	7860.38
II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				389.53	389.53
III	环境保护工程				27.25	27.25
IV	水土保持工程				2.33	2.33
V	工程投资总计				8279.50	8279.49
	静态总投资（I~V合计）				8279.50	8279.49
	总投资				8279.50	8279.49

赣州市南康区水利局文件

康水利建管字〔2022〕53号

关于对《赣州市南康区朱坊河镜坝段河道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赣州市南康区城发集团中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12日，赣州市南康区水利局在赣州市主持召开了《赣州市南康区朱坊河镜坝段河道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以下简称《初设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赣州市南康区镜坝镇人民政府、赣州市南康区城发集团中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与会人员察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初设报告》编制单位赣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和评审，认为《初设报告》编制基本符合《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T 619-2021）要求。结合专家组审核同意后形成的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 1 -

赣州市南康区朱坊河镜坝段河道整治工程位于赣州市南康区镜坝镇，属赣州市都市区中心城市防洪规划康西片。本工程建设范围起点于镜坝工业园附近，沿河而下，经连城村、老镜坝村，终点位于朱坊河与章水汇合口，河道全长为 4.7km。工程区保护人口 1.21 万人，耕地 0.37 万亩。

治理河道两岸村庄较多、居民聚集，离圩镇近，中下游右岸有生态农庄、水上乐园等游玩设施；两岸产业较多，为了配合乡镇产业发展及乡村旅游提升，同时改善河道水环境，提升居民的生活品质，促进乡镇和新农村建设，支撑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因此，实施赣州市南康区朱坊河镜坝段河道整治工程是十分必要的。

二、水文

1、基本同意选择章水南康区家居特色小镇拦河坝为控制断面。

2、基本同意选择窑下坝水文站、安和水文站作参证站分别推求章江干流南康区家居特色小镇拦河坝和朱坊河口断面设计洪水成果，经合理性分析洪水成果基本合理。

3、基本同意章水特色小镇拦河坝施工期洪水、常水流量及枯水流量成果。

4、基本同意朱坊河施工期洪水、常水流量及枯水流量成果。

5、基本同意泥沙分析成果。

三、工程地质

1、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的界定，工程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等于 0.05g, 相应的地震基本烈度等于

- 2 -

VI度，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35s。

2、基本同意对工程区工程地质条件评价。地层及岩性分别为：

(1) 人工堆积层①-1 层杂填土，厚度 0~4.8m；①-2 层素填土，厚度 0~2.4m。

(2) 第四系全新统冲积层：②层粉质壤土，厚度 0~6.8m；③层砂壤土，厚度为 0~5.0m；④层淤泥质土，厚度 0~2.4m；⑤层细砂，厚度 0.5~5.8m；⑥-1 层圆砾，厚度 1.3~4.3m；⑥-2 层圆砾，砾卵石之间主要为中粗砂填，厚度 3~5m。

(3) 全新统残坡积层，⑦层粉质壤土，厚度 0~3.2m。

(4) 白垩系上统泥质粉砂岩、粉砂岩、砂岩，为工程区下伏基岩，节理裂隙不太发育，呈强风化状（⑧层），基岩面高程为 101.82m~109.79m。

3、基本同意对工程区水文地质条件及环境水腐蚀性评价。地下水主要为基岩裂隙水第四系堆积层中的孔隙潜水。河水对砼具有重碳酸型中等腐蚀性、一般酸性型弱腐蚀性，地下水对砼具有碳酸型弱腐蚀性、一般酸性型弱腐蚀性；环境水对钢筋砼结构中的钢筋均具微腐蚀性、对钢结构均具有弱腐蚀性。

4、基本同意岩土体物理力学参数指标建议值取值。

5、基本同意对新建巡河步道、景观水陂、C15 砼挡墙护岸、人行桥、岸坡的工程地质条件评价及其持力层的选择。

6、基本同意对土料场调查及评价。

7、建议施工期注重河道岸坡保护和涉河建筑物的基础稳定。

- 3 -

四、工程任务和规模

1、基本同意工程治理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排涝标准采用 5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 24 小时排至不淹重要建筑物高程。

2、基本同意工程任务为通过在治理河段新建护岸、新建巡河步道、增设砼路面、新建水陂、新建人行桥、新建河岸平台和踏步等工程措施，提高工程区域的防洪能力，使其达到防御 10 年一遇外河洪水和 5 年一遇暴雨的防洪治涝要求。

3、基本同意工程设计水位以南康家居小镇特色拦河坝坝址为起算断面，根据实测现状河道纵横断面资料采用水面曲线推算方法可行，工程河段各代表断面设计洪水位、施工洪水位、枯水水位成果基本合理。

4、基本同意综合治理河道总长 4.7km。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整治，新建护岸、巡河步道、砼路面、水陂、人行桥、下河平台及踏步等。

五、工程布置及建筑物

1、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和《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同意本工程等级 V 等，主要建筑物为 5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

2、根据《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SL654-2014)，确定本工程合理使用年限为 30 年。

3、基本同意工程设计总体布置方案。工程整治范围起点位于镜坝工业园附近，终点位于朱坊河与章水汇合口。综合治理河道长 4.7km，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护岸 0.165km，新建游步道 7.507km，增设砼路面 3.31km，新建景观水陂 2 座，新建人行桥

- 4 -

1 座，新建河岸平台 3 处，踏步 18 处。

4、基本同意护岸范围及型式设计，新建护岸总长 0.15km，桩号范围 K1+967~K2+132 段左岸。护岸型式为下部抛石固脚结合上部干砌石护岸、草皮护岸；抛石固脚底宽 1.0m，抛石深 1.5m；干砌石护岸边坡 1:2.0，干砌石厚 0.4m，下设厚 0.15m 砂砾石垫层，顶部采用砼压顶，以上采用草皮护岸。

5、基本同意在桩号 K0+000~K1+967、K3+640~K4+900 段左岸，桩号 K0+580~K4+860 段右岸分别增设巡河步道，新建巡河步道总长 7.507km，巡河步道宽 2.5m，采用吸水砖路面，外侧设安全栏杆。

6、基本同意对桩号 K1+095~K4+405 段右岸原土路改为 C25 砼路面，总长 3.31km。路面宽 4.0m，其中砼路面 3.0m，两侧路肩各 0.5m，砼路面厚 0.2m，下设 0.2m 厚水泥砂砾稳定基层。

7、基本同意在桩号 K0+622、K1+165 处分别新建 2 座景观水陂。

(1) 连城水陂（桩号 K0+622）为重力式砼滚水坝结构，采用无闸控制宽顶堰溢流，堰顶高程为 113.0m，溢流宽度 41m，堰顶设人行汀步，堰下游为景观跌水；水陂左、右岸各设 1 孔冲砂闸。

(2) 棚下水陂（桩号 K1+165）为重力式砼滚水坝结构，采用无闸控制宽顶堰溢流，堰顶高程为 112.30m，溢流宽度 22m，堰顶选用河石砌筑，堰顶设人行汀步；水陂左、右岸各设 1 孔冲砂闸。

8、基本同意对右岸跨章惠渠原人行桥进行改建。

- 5 -

9、基本同意在河岸适当位置增设下河平台 3 处及踏步。

10、基本同意对河岸原有的树木、竹林等的保护措施。

六、施工组织设计

1、基本同意料场的选择与开采。

2、基本同意采用的导流标准及导流方式。

3、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施工方法。

4、基本同意施工总进度安排，施工总工期为 12 个月。

七、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

1、基本同意永久占地范围和施工临时用地范围确定的依据与方法。

2、基本同意征地与移民调查实物指标和补偿方案。

八、环境保护设计

基本同意环境保护设计。

九、水土保持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设计。

十、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

基本同意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措施。

十一、节能设计

基本同意工程节能设计，节能措施合理可行。

十二、工程管理设计

1、基本同意工程管理体制。

2、基本同意工程管理范围及保护范围。

3、基本同意工程管理设施与设备配置。

十三、工程信息化设计

- 6 -

基本同意工程信息化设计

十四、设计概算

- 1、基本同意设计概算编制原则、依据及采用的定额。
- 2、同意设计概算价格编制水平期为南康区 2022 年 11 月份。
- 3、经审核，工程设计概算工程总投资 2932.60 万元，详见“赣州市南康区朱坊河镜坝段河道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

十五、经济评价

- 1、基本同意项目经济评价原则及方法和采用的参数。
- 2、项目经济评价费用计算，国民经济评价指标的计算满足有关规定要求。

附件：赣州市南康区朱坊河镜坝段河道整治工程初步设计
报告概算核定表



- 7 -



赣州市南康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 8 -

附件：

赣州市南康区朱坊河镜坝段河道整治工程 初步设计报告概算核定表

单位：万元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上报投资				核定投资
		建安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独立费用	合计	
I	工程部分				2471.14	2471.14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1854.92			1854.92	1854.92
一	河道整治工程	157.44			157.44	157.44
二	巡河步道工程	1210.51			1210.51	1210.51
三	水陂工程	168.34			168.34	168.34
四	桥梁工程	1.13			1.13	1.13
五	排水工程	7.90			7.90	7.90
六	交通工程	309.61			309.61	309.61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7.94	70.18		78.12	78.12
一	工程管理仪器、设备、设施	0.00	25.94		25.94	25.94
二	信息化与自动化系统设备及安装工程	7.94	44.24		52.18	52.18
	第三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124.99			124.99	124.99
一	施工导流工程	16.85			16.85	16.85
二	施工降排水工程	0.50			0.50	0.50
三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工程	37.60			37.60	37.60
四	施工现场管理标准化工程	5.75			5.75	5.75
五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44.59			44.59	44.59
六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19.68			19.68	19.68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295.43	295.43	295.43
一	建设管理费			48.72	48.72	48.72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			7.20	7.20	7.20

- 9 -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上报投资				核定投资
		建安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独立费用	合计	
三	工程建设监理费			57.44	57.44	57.44
四	经济技术咨询费			33.87	33.87	33.87
五	专项评价费			4.12	4.12	4.12
六	科学研究试验费			6.17	6.17	6.17
七	工程勘察设计费			116.72	116.72	116.72
八	生产准备费			0.96	0.96	0.96
九	其他			20.23	20.23	20.23
	一至四部分投资合计	1987.85	70.18	295.43	2353.46	2353.46
	基本预备费			5%	117.67	117.67
	静态投资				2471.14	2471.14
II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				435.22	435.22
III	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14.59	14.59
IV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11.65	11.65
V	工程投资总计				2932.60	2932.60
	静态总投资（I~V合计）				2932.60	2932.60
	总投资				2932.60	2932.60

4.4 业绩证明文件 4：107 国道宝安段市政化改造工程(先行实施段)工程总承包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302-440300-04-01-905116001001

标段名称：107国道宝安段市政化改造工程（先行实施段）工程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1323.25万元

中标工期：3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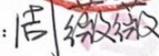
项目经理(总监)：韩朋

本工程于 2023-02-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3-2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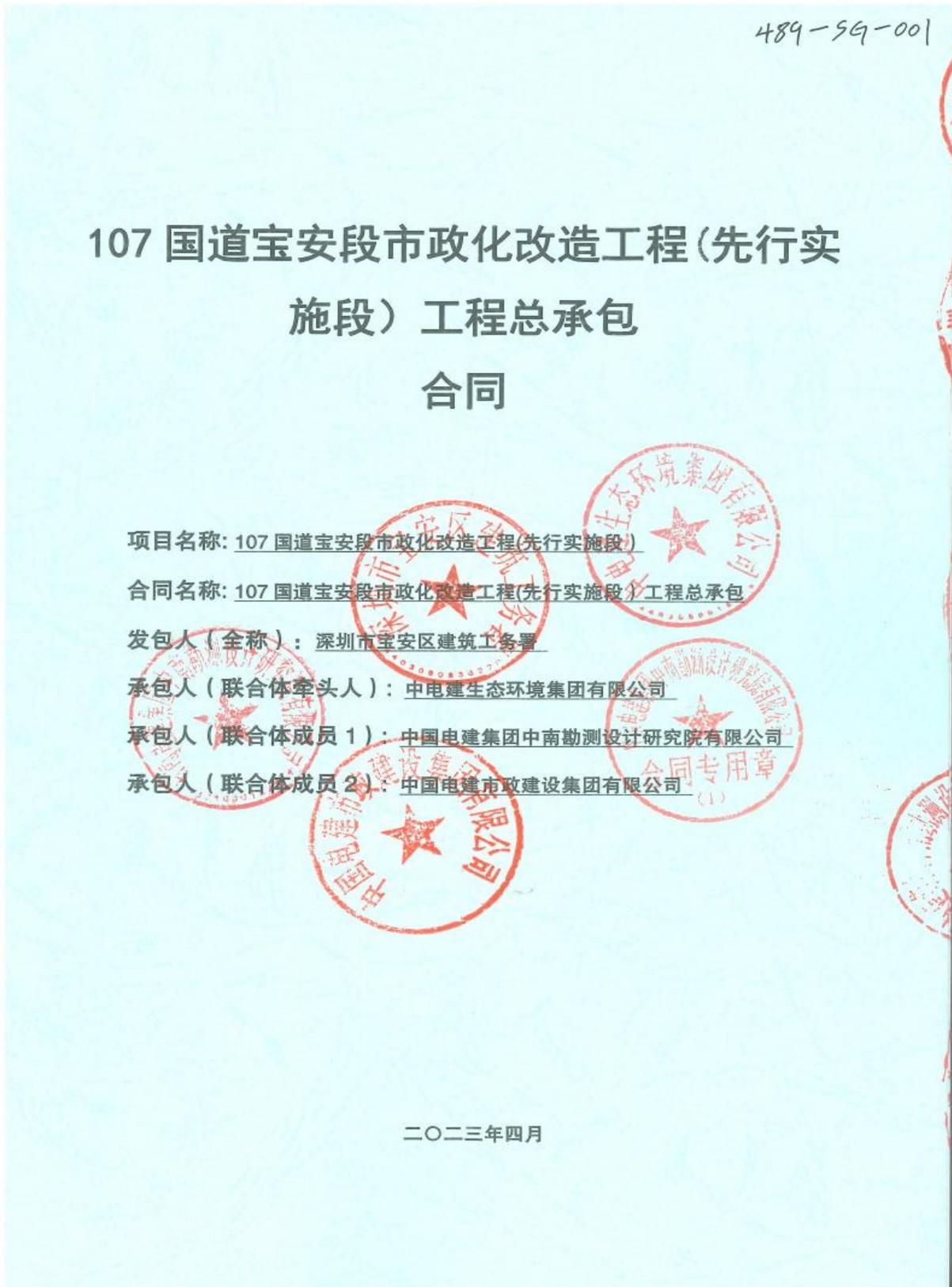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3-28

查验码：331167244271531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 合同关键页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1)、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2)

项目总指挥姓名：东赞；资格等级：高级工程师；证书号码：粤高职证字第0902001100296号。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韩朋；资格等级：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证书号码：粤1212017201815906。

设计负责人姓名：谭永华；资格等级：正高级工程师；证书号码：DJ2019042011257。

本工程于2023年02月21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107国道宝安段市政化改造工程(先行实施段)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位于G107国道中段，南起机场南路，北至机场道。

工程内容：107国道宝安段市政化改造工程(先行实施段)南起机场南路，北至机场道，全长3.2公里，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采用主线双向8车道+辅道双向4车道断面，主线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辅道40公里/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海绵城市建设、交通疏解工程和管线迁改工程等。本工程总投资估算27542万元，其中建安费22786.97万元。

工程内容及规模最终以概算批复为准，实际工程内容以最终施工图为准。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报批报建、施工及设备采购安装、各项验收、竣工图编制、质保期保修以及应由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工程设计部分

完成施工图（含二次深化）设计、施工期现场服务、竣工图编制等各个阶段的设计及报批服务工作，设计第三方审查等。设计内容为涉及本项目相关的全部施工图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景观工程、绿化工程、设施工程、海绵城市建设、交通疏解工程、BIM 设计、水土保持设计、项目管线改迁设计及以上未列出但与本项目相关的系统、专业、其他特殊工程和批准的投资计划所含项目的所有工程设计内容。BIM 技术应用（含设计及自审等全部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BIM 审查由全咨单位组织，费用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

2、设备采购及工程施工部分

完成上述设计范围内并达到工程交付使用的设备采购、安装和全部工程施工内容，并达到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 BIM 技术应用、树木砍伐和迁移、管线保护及迁改、水土保持、季节性施工措施等为完成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施工内容。

3、报批报建手续

包括配合办理相关报批工作和管理协调，主动与施工图审查、各产权和审批单位、全咨（或监理）单位沟通，确保施工图设计通过强审（若有）、各产权和审批单位、全咨（或监理）审核要求；负责办理施工图设计至竣工验收阶段等所有相关报批报建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各类配套手续；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规划许可、海绵、消防、防洪、节能、环保等）手续和施工审批手续；各项验收手续；各项技术认定评审手续；备案手续等；开工许可报建（包括施工许可证办理、开工验线、绿化迁改、绿化占地、临水临电及排水、燃气、用电、桥梁等市政设施保护等）、临时用地（临时办公区、生活区等）、地铁保护、临时道路的占用、相关检测、工程验收报批报建（电力、用水计划审批、排水设施、水保、消防、节能、绿色建筑、环保、燃气、竣工测绘、规划、档案验收移交、竣工验收备案等），缺陷保修及其他一切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报规报批报建手续的办理；协调周边交通，确保周边居民顺利出行；向各产权单位办理工程移交；地铁安保区评审及报建等。

以上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已在报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将不另计支付费用。

4、其它内容

其它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合同条款及附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了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本项目设计中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景观设计、BIM 设计等）若不满足发包人要求

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设计团队直至满足要求为止。若仍不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专项设计单位，相应的专项设计费用从承包人的合同款中扣除。另外，承包人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需做好对外宣传及与周边商铺、小区等临近主体做好沟通衔接，并及时处理现场出现的投诉及纠纷。

以上所有工作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完成，费用含在合同费用中。

5、发包人另行委托工作如下：

1. 全过程工程咨询。
2. 第三方监测（基坑监测、沉降监测及周边建筑物监测、地铁安保区和建设控制区等第三方监测（如有）、水土保持监测）。其他非必须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监测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3. 第三方检测（土壤放射性检测、喷射混凝土现场检测、桩基检测、地基承载力检测、防雷检测、钢结构检测等需由发包人委托的检测。）其他非必须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4. 造价咨询。
5. 勘察等其他影响公正性的第三方服务工作。

三、合同工期

设计开工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计划施工开工日期：2023年3月28日进场。（具体开工日期以协议监管或监理签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在完成验收后移交日期：2024年4月1日，工期370个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

工程质量创优目标：获得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本项目如获得深圳市优质工程奖，可获得如下奖励：（1）给予施工合同价0.20%且不高高于80万元的奖励；（2）在获奖当季可直接给予履约评价良好等级。

如未获得深圳市优质工程奖，则需支付同奖励金额相同的违约金。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叁佰贰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213232500.00元）；

- 1、施工部分费用暂定价为20841.51万元，下浮率为14.15%，含建安费、弃土

场受纳处置费和暂列金。

1.1 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价为 19350.69 万元，下浮率为 15.08 %，已包含设计范围内并达到工程交付使用的全部工程施工及相关设备设施采购费、以及报批报建费等其他完成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1.2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暂定价为 351.47 万元，固定综合单价为 47 元/m³。按本标段预算弃土费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1.3 暂列金为 1139.35 万元，暂列金的使用执行合同相关条款。

2、设计费暂定为 407.56 万元，下浮率为 10%。设计费包含设计所有工作及设计专项工作等费用，采用固定计费方式。设计费已包含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工程变更、竣工图编制等所有阶段设计费。设计费已包含所有设计相关费用，任何形式的图纸修改、调整，均不另行增加设计费用。本合同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批复设计费减去项目单位已发包部分设计费。最终支付设计费以以发包人审核确认的结算报告或造价管理部门或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3、BIM 技术应用费

3.1 BIM 技术应用费（设计阶段应用）为 26.67 万元，下浮率为 10 %。

3.2 BIM 技术应用费（施工阶段应用）为 47.51 万元，下浮率为 20 %。本合同 BIM 技术应用费最终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 BIM 技术应用费减去项目单位已发包的 BIM 技术应用费。

（二）支付方式

1. 设计进度款的支付

1.1 设计费的支付进度与支付比例：

- ① 设计费（含基本设计费和竣工图编制费）的 85%为基本酬金，15%为绩效酬金
- ② 施工图编制完成与审查合格后，支付基本设计费（根据概算批复建安费计算）基本酬金的 60%；
- ③ 项目初验完成后，支付基本设计费基本酬金的 30%；
- ④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竣工图已编制完成并移交，支付至结算设计费基本酬金的 100%；
- ⑤ 发包人对工程总承包设计单位核定完成履约评价等级，根据设计单位完成履约评价等级支付相应绩效酬金，设计费绩效酬金支付比例为：良好及以上 100%、合格 70%、不合格 0%。

本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批复设计费减去项目单位已发包部分设计费（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施工进度款支付：

2.1 施工预付款的支付

①本工程预付款不超过合同价中建安费部分的 30%，即 5805.207 万元（人民币），预付款的首次支付比例为合同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部分的 10%，剩余预付款的支付需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剩余预付款。

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并将保函原件交由发包人保管。担保人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银行，担保金额与预付款相同。担保有效期至预付款全部扣回之日止。办理以上担保的所需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②预付款支付的条件：项目投标人员到岗到位、施工机械设备到位且得到发包人认可，项目政府投资计划已下达。

③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施工部分合同价的 2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款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75%时扣完。

2.2 施工进度款支付：

①施工进度款（含措施费）按月度工程进度计价款的 85%进行支付，月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或施工图预算（两者取小值）85%时暂停支付。

②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且完成变更备案后，与当期进度款同期支付，支付比例为 85%。

③工程竣工结算经政府部门审核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核完成后，支付到审核工程结算总额的 90%。

④工程决算通过区造价审核部门或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剩余 3%为保修金。

3. BIM 技术应用费的支付：（1）设计 BIM 成果经项目全过程咨询单位审核并经专家评审确定合格后支付至设计阶段 BIM 技术应用费结算价的 100%。

(2) 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施工 BIM 成果经项目全过程咨询单位审核并经专家评审确定合格后支累计付至施工阶段 BIM 技术应用费结算价的 90%, 余款待项目决算完成后支付。施工阶段 BIM 技术应用最终结算费用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 BIM 应用总费用减去设计阶段 BIM 应用费和项目单位已经发包的 BIM 技术应用费。

4. 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 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及经接管(产权)单位同意,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退回。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付款申请以及符合要求的发票, 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后退还给承包人。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8. 发包人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9. 双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文件;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4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12 份，发包人 6 份，承包人 6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4 月 13 日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署（公章）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广场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周薇薇

电 话：0755-27781013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合同经办人：华翔翔

盖章经办人：李川平

承 包 人（联合体牵头人）：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海滨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
厦 A 座 11 层

法定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55-85906468

传 真：0755-85252535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宝安支

行

账 号：44250100006500000114

邮 政 编 码：518102

(3)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招标人）：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刘国栋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蓝涛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A座11层

邮编：518133

联系电话：0755-85906468 传真：0755-85252535

分工内容：负责本项目的工程建设管理、办理工程款结算及支付，以及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应承担的其他相关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冯树印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蓝涛

单位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香樟东路16号 邮编：410014

联系电话：0731-85072007 传真：0731-85073221

分工内容：负责本项目工程设计工作和其他受托的任务。

联合体成员（盖章）：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高文宗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蓝涛

单位地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榕苑路2号4-2101 邮编：300384

联系电话：022-58569000 传真：022-58569002

分工内容：负责本项目部分工程施工内容和其他受托的任务。

签订日期：2023年3月6日

(4) 竣工验收证明资料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107国道宝安区市政化改造工程（先行实施段）
工程总承包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6月21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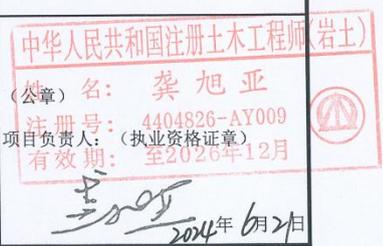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107国道宝安段市政化改造工程（先行实施段）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	位于G107国道中段，南起机场南路，北至机场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07国道改造，全长3.2公里	工程造价（万元）	21323.25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工程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21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6月2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登记号	XYJG202302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4月22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	/
工程竣工报告	/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市政竣·通-5	同意验收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市政竣·通-6	同意验收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市政竣·通-7	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保修书	√	市政竣·通-8	同意验收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施工单位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试验报告，工程实体竣工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齐全、有效，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评定合格	
	设备安装	变压器安装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评定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冯廷康 2024年6月2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签章) 2024年6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韩朋 2024年6月21日
	全咨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胡宗毅 2024年6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4年6月21日	 (公章) 名: 蔡旭亚 注册号: 4404826-AY009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有效期至: 至2026年12月 蔡旭亚 2024年6月21日	

4.5 业绩证明文件 5：宝安区五指耙水库等 9 个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6-48-01-014016004001

标段名称：宝安区五指耙水库等9个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0562.432760万元(其中：(1)五指耙水库除险加固及碧道建设工程：7943.549713万元；(2)九龙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2529.658541万元；(3)屋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1546.231711万元；(4)七沥水库除险加固工程：1335.302324万元；(5)立新水库除险加固工程：2621.983939万元；(6)石鼓头水库除险加固工程：1778.730698万元；(7)老虎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1558.757719万元；(8)长流陂水库除险加固工程：932.618107万元；(9)牛牯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315.600007万元。)

中标工期：500天

项目经理(总监)：王军

本工程于 2022-11-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7-1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7-12



查验码：311838414560685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 合同关键页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宝安区五指耙水库等 9 个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承 包 人: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已核, 深圳市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承包人(全称):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安区五指耙水库等 9 个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宝安区五指耙水库等 9 个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包含:

(一) 宝安区五指耙水库除险加固及碧道建设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如下:

- 1、主坝:增设混凝土防渗墙、上游坝坡培厚、坝顶结构改造;
- 2、副坝:上游坝坡裂缝处理、坝顶铺设沥青路面、下游坝坡整治;
- 3、溢洪道:控制段加高、局部消缺;
- 4、输水涵:封堵坝下涵管、新建输水隧洞;
- 5、库岸挡墙拆除重建、副坝增设补水设施、库尾池塘连通、上坝道路箱涵改造、管养房修缮及新建三防仓库、增设监测设施、工程信息化建设;
- 6、碧道建设;

本工程总投资暂定 19546.7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暂定 17425.41 万元。

(二) 航城街道九龙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如下:

- 1、大坝:防渗墙底补充帷幕灌浆、上游坝坡及坝顶路面裂缝处理、下游草皮护坡更换;
- 2、溢洪道:进水渠支护、明渠及泄槽段底板拆除重建、消力池清淤、上部边坡加固、局部消缺;

3、输水涵：封堵坝下涵管、新建输水隧洞；

4、上坝道路改造、增设监测设施、工程信息化建设；

本工程总投资暂定 5346.0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暂定 4091.76 万元。

（三）宝安区屋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如下：

1、主坝：大坝帷幕灌浆、上游坝坡裂缝处理，下游草皮护坡更换，坝脚下游改造；

2、溢洪道：局部缺陷修复；

3、封堵坝下涵管、新建输水隧洞；

4、增设监测设施、工程信息化建设；

本工程总投资暂定 3423.1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暂定 2699.48 万元。

（四）宝安区七沥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如下：

1、主坝：大坝帷幕灌浆、上游坝坡裂缝处理；

2、副坝：外观面貌改造；

3、溢洪道：消力池、尾水渠改造，局部消缺；

4、输水涵：新建塔式进水口、管道修复、出水渠改造；

5、增设监测设施、工程信息化建设；

本工程总投资暂定 2548.4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暂定 1992.29 万元。

（五）宝安区立新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如下：

1、主坝：大坝帷幕灌浆；

2、1#副坝：大坝帷幕灌浆、上游坝面修复、下游坡面排水沟翻建；

3、3#副坝：大坝帷幕灌浆、坝顶结构改造、下游草皮护坡更换、增设坡面排水沟、

新建贴坡排水体；

4、溢洪道：消缺处理；

5、主坝输水涵：管道修复、金属结构维修更换、管道出口挡墙内支撑处理；

6、1#副坝输水涵：闸门、启闭设备更换；

7、新建管养房、增设监测设施、工程信息化建设；

本工程总投资暂定 4291.3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暂定 3372.58 万元。

(六) 宝安区石陂头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如下：

1、大坝：防渗墙+帷幕灌浆防渗处理、上游坝坡裂缝处理、坝顶结构改造、下游草皮护坡更换、翻建坝脚排水棱体；

2、溢洪道：拆除重建；

3、输水涵：封堵坝下涵管、新建输水隧洞；

4、上坝道路改造、新建三防仓库、增设监测设施、工程信息化建设；

本工程总投资暂定 3603.8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暂定 2800.20 万元。

(七) 宝安区老虎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如下：

1、大坝：大坝帷幕灌浆、上游坝坡裂缝处理、下游凹沟填平重新布置贴坡排水和排水沟；

2、溢洪道：控制段箱涵缺陷修复、泄槽段浆砌石边墙挂板修复、消力池清淤；

3、输水涵：封堵坝下涵管、新建输水隧洞；

4、新建管养房、增设监测设施、工程信息化建设；

本工程总投资暂定 3557.3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暂定 2779.96 万元。

(八) 长流陂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如下：

1、大坝：上游坝坡裂缝处理、下游草皮护坡更换；

2、溢洪道：消力池拆除重建、局部消缺；

3、1#输水涵：增设检修闸门、更换工作闸门；

4、2~4#输水涵：管道修复、金属结构维修更换；

5、增设监测设施、工程信息化建设；

本工程总投资暂定 1965.3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暂定 1533.40 万元。

(九) 牛牯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如下：

1、大坝：坝顶结构改造、上游护坡裂缝修复；

2、防汛抢险道路改造、新建管养房、工程信息化建设；

本工程总投资暂定 67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暂定 553.75 万元。

资金来源：区财政投入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补充修改）

本次工程承包范围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招标控制价（预算）所含全部内容为准（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未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宝安区五指耙水库除险加固及碧道建设工程、航城街道九龙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宝安区屋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宝安区七沥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宝安区立新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宝安区石岐头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宝安区老虎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长流陂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牛牯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共 9 个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的主体工程、配套工程、信息化工程等。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 (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10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0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50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 / 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注: 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布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20562.432760 万元（¥ 人民币贰亿零伍佰陆拾贰万肆仟叁佰贰拾柒元陆角元）；净下浮率 15.88%。

（二）总合同价=9 个水库工程项目施工合同价之和。

1、宝安区五指耙水库除险加固及碧道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仟玖佰肆拾叁万伍仟肆佰玖拾柒元壹角叁分

（¥ 79435497.13 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壹万伍仟陆佰伍拾伍元柒角贰分（¥ 1715655.7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陆万叁仟贰佰贰拾元壹角捌分

（¥ 4163220.18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航城街道九龙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贰拾玖万陆仟伍佰捌拾伍元肆角壹分

（¥ 25296585.41 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柒仟陆佰零肆元捌角伍分（¥ 547604.8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柒万肆仟贰佰玖拾贰元陆角壹分

(¥ 1374292.61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宝安区屋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肆拾陆万贰仟叁佰壹拾柒元壹角壹分

(¥ 15462317.11 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拾玖万捌仟伍佰叁拾壹元伍角肆分 (¥ 398531.5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捌拾伍万陆仟捌佰肆拾叁元捌角叁分

(¥ 856843.83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宝安区七涌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叁佰叁拾伍万叁仟零贰拾叁元贰角肆分

(¥ 13353023.24 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玖万伍仟陆佰叁拾贰元零壹分 (¥ 295632.0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壹仟贰佰伍拾叁元柒角整
 (¥ 731253.7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5、宝安区立新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贰拾壹万玖仟捌佰叁拾玖元叁角玖分

(¥ 26219839.39 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陆仟陆佰叁拾玖元伍角贰分 (¥ 716639.5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叁万陆仟贰佰柒拾肆元伍角玖分

(¥ 1436274.59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6、宝安区石围头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柒拾捌万柒仟叁佰零陆元玖角捌分

(¥ 17787306.98 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贰仟叁佰伍拾伍元陆角整 (¥ 392355.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陆仟贰佰伍拾捌元零玖分

(¥ 976258.09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7、牛牯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叁佰壹拾伍万陆仟元零柒分

(¥ 3156000.07 _____ 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壹拾壹万零捌佰柒拾柒元捌角陆分 (¥ 110877.8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拾柒万贰仟陆佰叁拾贰元叁角叁分

(¥ 172632.33 _____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8、长流陂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玖佰叁拾贰万陆仟壹佰捌拾壹元零柒分

(¥ 9326181.07 _____ 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壹拾捌万柒仟伍佰柒拾叁元玖角整 (¥ 187573.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伍拾壹万柒仟零壹拾叁元柒角柒分

(¥ 517013.77 _____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9、宝安区老虎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伍拾捌万柒仟伍佰柒拾柒元壹角玖分

（¥ 15587577.19 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伍仟陆佰捌拾伍元壹角伍分（¥ 345685.1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肆仟贰佰肆拾伍元肆角陆分

（¥ 874245.46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8月3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经办人： 唐纯平